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险 9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107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郑州市教育局
项目业主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实施方案》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市教育局，项目单位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根据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2162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豫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轩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中高等专业技术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中高等专业学历教育 成人职业技术培训 旅游大中专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郑州市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

75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龙阳路以东，豫兴大道北侧，雁鸣路西侧，郑州旅游职业学院校区内部。

3.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建设用地面积582887.769㎡（合874.3亩），整个校区由30栋建筑组成。本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包括道路广场提升、湖体水域配套提升、学生宿舍楼楼地面提升、双回路改造四部分。

（1）道路广场提升

道路广场提升包括校园道路提升及入口迎宾景观提升两部分。其中车行道提升面积86786.50㎡（更换沥青面层、增加彩色沥青环线运动道、道牙更换、道路拓宽），绿化景观提升5352.02㎡，破除硬化地面1920.00㎡，广场铺装2448.40㎡，人行道铺装920.37㎡，休闲游路铺装2268.79㎡，标识牌20个，景观灯柱36个，草坪灯20个，户外音响10个，监控10个。

（2）湖体水域配套提升

湖体水域配套提升包括景观绿化20718.18㎡，湖底防水17753.6m2，整修入口景观水系（方形水池）4200.00㎡，微地形塑造

16741.20㎡，设置休闲节点1428.32㎡，滨水游路5025.56

㎡，防腐木平台 580.00 ㎡，滨水置石汀步 0.6 吨，水系廊架 1 个，路灯 20 个，草坪灯 40 个，坐凳 30 个，庭院灯 90 个、投光灯 159 个、水下射灯 90 个、LED 灯带 217m、户外音响 10 个，监控 10 个；水电综合改造等。

（3）学生宿舍楼改造提升

本次主要对 1#、2#、3#、4#、7#宿舍楼楼地面进行改造，5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 72311.25 ㎡，铺砖面积 66872.56 ㎡（含室外台阶、楼地面及面砖踢脚），提升改造墙面工程 90000.00 ㎡，洗手台面板及水管安装工程包含洗手台面板 2890.00m，洗手盆池 1931 个，水龙头、三角阀软管 1931 套，改上下水管 4000m。

（4）双回路改造

本次主要对园区开闭所新增第二路电源进行改造，根据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本次由增幅路一所新并 3 板出线至园区内开闭所进线柜 BH01 柜，与原有第一路电源点王 2 板形成双电源。本项目高压进线电缆选用 ZR-YJV22-8.7/10-3*400。增设高压成套配电柜 4 台，共箱母线 6m，模拟屏 1 台，特殊保护装置 3 台，控制电缆（KVVP-10×2.5）80m，安全工器具 1 套，灭火器 8 具，高压柜基础改造 1 项，送配电装置系统 9 系统，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1 系统，母线 2 段；敷设电力电缆 1398m，购置电力电缆头 8 个，同时配套购置其它设备。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6688.00 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 243.00 万元）。

5.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12个月。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6月16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社会〔2023〕75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可以丰富郑州市高等教育资源，完善郑州市旅游职业学院的基础设施，有利于推进郑州市教育发展。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为社会输送大量技术型人才，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就业，具备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6688.00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243.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288.00万元（包含建设期债券利息243.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9.26%。资本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2.融资计划

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54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74%。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专项债券拟在2024年申请发行使用,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除政府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收益来源为学生的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及工程事故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加强安全培训，现场作业人员树立安全意识，配备并监督佩戴安全防护用具，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标准培训，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二）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S），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符合专

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旅游职业学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建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8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登记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25503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1400133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孙俊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2197601290018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照君律师事务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50482D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京辉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45 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拟建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四街以东、规划工业五街以西、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约 223.81 亩。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9,206.00 ㎡

（约 223.81 亩），总建筑面积 113,924.1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743.67 ㎡，地下建筑面积 16,180.52 ㎡。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建筑面积 76,141.99 ㎡，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学术交流中心、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创新创业中心、风雨操场、附属用房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7,782.20 ㎡，建设内容包含单身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附属用房等。

（三）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是航空港区在文化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举措，一是有利于加快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二是可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人才；三是项目实施可以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四是有利于加快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5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

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

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金融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8
七、结论性意见.....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金融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金融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金融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5966G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220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鹤湖片区，规划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以东、规划工业十三路以北、双鹤一街以西区域，地块中间由规划工业十二路隔开。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建筑面积82,524.0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3,148.00 平方米。北地块建筑面积 62,575.41 平方米，拟设实训楼及实训中心、综合楼、礼堂、体育馆、看台、变电室、开闭所等；南地块建筑面积 33,096.59 平方米，拟设食堂、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门卫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6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

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

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金融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七建　　经办律师：邱七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声明事项.....1
第二部分正文.....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81982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张凯
机构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富民路 18 号
赋码机关	郑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经开区航海东路以北、花马西一街以东、九曲路以南、凤河西街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在校生规模的批复》（郑教复〔2021〕18 号），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在校生人数为 3,000 人。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9,538.48 ㎡（约合 134.31 亩），总建筑面积为 75,136.00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65,256.83 ㎡，地下总建筑面积共计 9,879.17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19,279.20 ㎡，室外运动场地占地面积 17,448.00 ㎡，绿化面积 31,429.00 ㎡，道路广场面积 21,382.28 ㎡。

地上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食堂、图书信息中心、教学楼、实训楼、体育馆、看台、门卫室和配电室。地下建设内容包括：非机动车停车库、机动车停车库（包含人防工程）。建设体育场地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管网及水电暖配套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高中外迁新建工程是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是郑州市委、市政府立足于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和现实需要，提升城市建设水平，面向未来高质量建设美好教育提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作为市委部署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全力推进。本项目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落实郑州市高中外迁新建工程的具体举措，有助于保障高中外迁合理落位，优化教育资源乃至城市整体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22〕552 号），原则同意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

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新校区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士建

经办律师：邵士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8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1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持证人　李智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301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眼科医院），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举办单位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4160471449，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90号，有效期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5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培训。

项目单位同时持有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04714-441010311A1001，有效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航海中路与大学中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原郑州市卫生学校院内）。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核定病房总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83514.8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954.38㎡，地下建筑面积32560.44㎡(含人防建筑面积4130㎡)。眼科综合楼采用框剪结构，地上15层、地下3层。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急诊部1264㎡，门诊部12600㎡，住院部14525㎡，医技科室及单列用房12403㎡，科研用房560㎡，教学用房2495㎡，保障系统4856㎡，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30230㎡，地铁大厅456㎡，医疗救护站1300㎡，变电所1095.55㎡，风雨连廊1009㎡，液氧站32.27㎡，污水处理站689㎡，配套建设院区道路广场、绿化景观、围墙、大门、管网等附属设施，停车位按规定配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5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16年3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6〕16号，即《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二院和市卫校开展医教合作项目的会议纪要》，对相关医教合作方式、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划拨手续等事宜进行批复。

2019年8月20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初步审查意见的复函》郑自然资函〔2019〕461号，原则同意平面布局方案，最终以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2019年11月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社会〔2019〕717号，同意实施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并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1年12月31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郑发改设计〔2021〕879号，原则同意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修改完成的项目初步设计，并对建设地址、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来院诊治病人的医疗需求，为患者安心养病、快速康复提供良好的条件；项目的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医疗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72,465.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1,781.09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6,487.48万元、安装工程费11,776.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9,721.69万元、预备费2,698.35万元。

项目总投资中财政资金9,259.24万元，自有资金106.06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31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万元，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8000万元，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38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000万元。发债期限30年，2024年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发行5,000.00万元， 2026年计划发行5,000.00万元， 2027年计划发行4,100.00万元。 假设票面利率4.00%，债券期限为30年，每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累计净收益总额为168,245.30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121,882.47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8倍，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期延期风险、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优化施工方案、选择高水准的施工方、切实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加强经费的管理、利用资金使用效率对冲利率波动；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医院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医院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医院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单位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本所及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市第二人民医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同时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改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罗晓琼】

经办律师：_____

【熊光卫】

2023年2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illegible]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6422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中国 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亚洋法意专字第 011 号

致：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098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郑市民政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滨	**成立日期**	2021-10-25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10-25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9KC40594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十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郑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股权关系穿透后新郑市人民政府持股98.89%，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11%。		

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中华路以东，炎黄大道以南，双洎河以西区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9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2月；本项目总投资35,250.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13,75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1,500.00万元。

根据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0,275.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812.00平方米，其中养老康复中心建筑面积约23,602.00平方米，老年健康专科及日间照料中心面积约8,550.00平方米，食堂及后勤中心约1,56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000.00平方米。容积率为0.71，建筑密度为24.00%，绿化率为30.00%。项目建成后将设置总床位500张。

（二）项目公益情况

养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是解决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工作目标。近些年来，不少城市尤其是南方城市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自然资源、人文环境优势，发展老年产业，提升了城市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9 号），原则同意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43,994.4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53,029.3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新郑市康德教育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郑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甜

李 甜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三年 五 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l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I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 6.5.43】制作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77号帝湖花园B区6号楼3单元2302号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12-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甜　　高锦信 郭百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专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53051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小亭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孟光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410102008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现持有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00416305051T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铁塔西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马振亚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4,929.03 万元

举办单位：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传染病防治保障。传染病病情监测、传染病防治、传染病防治科研、传染病防治培训与技术指导、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开封新区九大街西侧、陇海七路南侧。本项目拟对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进行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改造总面积 28,500.00 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综合楼 9,200.00 平方米，病房楼 12,100.00 平方米（含负压病房 1,500.00 平方米），艾滋病外科病房综合楼 7,200.00 平方米（含 ICU1,500.00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医用气体、配备弱电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购置。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是开封市基层卫生服务的前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市传染病医院的医疗水平和医疗环境，使医院各项服务内容更加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更加规范；还可方便群众就医，美化医院环境，使周边群众享受到更为优质完善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对完善全面感染病医院提高病患防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疾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及宣传，规范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技术水平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在医院建筑空间与环境设计中引进现代的设计理念，新的管理模式、新设备、新技术，以适应现代化医学发展的需要。创造良好的医疗环境，满足现代医疗要求，利于培养稳定和吸收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2〕24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传染病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

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传染病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8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振霞，孙冰，[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开封市北区新建 6 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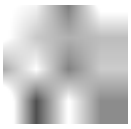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45号

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市教体局	指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2	本项目	指	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6所幼儿园，项目总占地面积20890㎡，总建筑面积约22321㎡，主要为教学楼、室外场地、绿化、室外综合管网设备购置以及配套设施等。共计75个班（其中：托儿班6个），学生2190人。具体内容如下：

（1）开封市北区第一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龙亭区复兴一街北侧丰茂花园。开封市北区第一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4253㎡，总建筑面积3166㎡，绿地面积1489㎡，室外场地1623㎡。项目建成后设13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380名幼儿入学需求。

（2）开封市北区第二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龙亭区复兴一街南侧四季花城。开封市北区第二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456㎡，总建筑面积3762㎡，绿地面积1210㎡，室外场地957㎡。项目建成后设13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380名幼儿入学需求。

（3）开封市北区第三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龙亭区复兴大道与开柳路叉口东南角。开封市北区第三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2461㎡，总建筑面积2757㎡，绿地面积861㎡，室外场地719㎡。项目建成后设7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200名幼儿入学需求。

（4）开封市北区第四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龙亭区午朝门派出所西邻。开封市北区第四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2381㎡，总建筑面积3265㎡，绿地面积833㎡，室外场地677㎡。项目建成后设16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470名幼儿入学需求。

（5）开封市北区第五幼儿园建设地点位于龙亭区柳园口乡老刘店村。开封市北区第五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4987㎡，总建筑面积4686㎡，绿地面积1745㎡，室外场地1992㎡。项目建成后设13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380名幼儿入学需求。

（6）开封市北区第六幼儿园规划总用地面积3352㎡，总建筑面积4686㎡，绿地面积1173㎡，室外场地929㎡。项目建成后设13个教学班（含一个托儿班），可满足380名幼儿入学需求。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市教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200005317007U，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27号，负责人为娄和彦。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学前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的终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办好学前教育，关系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市教体局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目标，重点在资源扩充、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管理机制、均衡发展等方面狠下功夫，着力解决老百姓普遍关注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目前开封市北区学前教育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是学前教育目前仍是北区教育的短板，区域发展不平衡、普惠性资源短缺、幼儿教师不足、办园条件有待改善、管理和保教水平不高、督导评估跟不上等问题亟待解决。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进一步完善北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幼儿教育资源及服务效能，满足当地适龄幼儿就近入学和接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改善学前教育设施条件，加快推进北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引导小孩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小孩健康成长，对小孩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传播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能够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完善。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周边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和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有利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提高社区居民教育水平。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学前教育设施条件，

提升区域学校办学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供给，提高整体学前教育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22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社会〔2022〕56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0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龙亭分局出具的《关于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汴环文〔2022〕39号），本项目属于豁免类，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11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分局出具的《关于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审查的回复》（汴自然资龙分〔2022〕83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产生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333.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133.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2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北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幼儿教育资源及服务效能，满足当地适龄幼儿就近入学和接受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改善学前教育设施条件，加快推进北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封市北区新建6所幼儿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夏真

2023年1月4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9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9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10

六、结论性意见.....1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 125 号

致：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
本债券	指	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妇幼保健院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根据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洛阳市妇产医院、洛阳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416532203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护理保健服务。妇女儿童保健、儿童疾病防治、妇女产前诊断与接生、内分泌疾病监护与治疗、计划生育服务及优生咨询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晓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33964 万元
举办单位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中医管理局）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洛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653220-341030311G1001)，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布局在洛龙区文仲大道以东、洛宜路以南、开元大道以北、园二路以西。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27亩，建设规模为1,500床,医疗、附属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3.86万㎡（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8.92万㎡）。项目拟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含门诊医楼、一栋病房楼以及动力中心、污水站、制氧站等附属用房，一期建筑面积约13.98万㎡，总床位数500床，（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5.52万㎡），二期建设内容包含两栋病房楼、感染楼和科研行政会议综合楼，二期建筑约9.88万㎡，总床位数1000张，（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3.40万㎡），同时建设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强弱电工程等配套工程设施等。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的发展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洛阳市目前尚无专科儿童医院，仅有几家综合医院儿科和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承担儿童医疗业务，不能满足全市儿童医疗保健服务需求。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17年10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每个省辖市应规划一所儿童医院或妇女儿童医院，并依托儿

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相关医院，建立豫东、豫西、豫南、豫北等区域性儿科中心，开展儿科疑难疾病的诊治及研究。

本项目系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并由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公益类项目。本项目实施后，能够调整完善区域公共医疗资源布局，满足洛阳市及豫西地区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的迫切需求，实现区域儿童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

（三）项目批复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8 年 12 月 21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8〕141 号），原则同意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2）可研批复

2019 年 4 月 29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9〕43 号），原则同意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主体变更批复

2019 年 6 月 28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19〕87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单位由“洛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变更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0〕86 号），原则同意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单位由“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变更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4）项目用地文件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本项目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编号为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9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311203200GB00045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15915.73 ㎡。权利人为项目主体的举办单位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编号为豫（2019）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910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 410311203200GB00046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面积为 68584.08 ㎡。权利人为项目主体的举办单位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确认待会议备忘明确后，其将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变更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

复、可研批复、项目主体变更批复、项目用地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58,395.56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125,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的门诊、住院收入及新建洛阳市儿童医院的门诊、住院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项目所处的医疗卫生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受国家目前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是河南省城市规划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河南省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但根据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工程进度需求并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调整的特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将会影响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医院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政府定价风险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对医疗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医院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医院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洛阳市妇幼保健院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项目

主体变更批复、项目用地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市儿童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刘丽勤

2020 年 5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月 07日



持 证 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HENAN MINGSHANG LAW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8063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2776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9月 8日

持证人	刘鹏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3198810722163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MINGSHANG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

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

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是洛阳市中心医院，主管部门为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洛阳市中心医院是经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已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416527666M，宗旨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业务范围：医疗与护理实施、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20年5月2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明确由洛阳市中心医院作为项目具体建设单位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中心医院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

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磨洼村以西，赵沟村以东区域。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推动河南省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河南将规划建设洛阳都市圈。为预防未来城市区域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完善洛阳都市圈的医疗疾控、传染病防治体系，洛阳市中心医院按照洛阳市政府要求在万安山建设该项目（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未

来中轴线）。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以下简称“万安山院区”）新建工程项目按照现代化三级综合性传染病医院进行建设；项目本身定位于豫西地区的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洛阳市、济源示范区、焦作的孟州市、平顶山的汝州市和鲁山县、三门峡的义马市、渑池县和卢氏县、巩义市、登封市，焦作的沁阳市、温县、博爱县，服务人口1060万。该院区平时以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收治病患，依靠中心医院的强大医疗实力成立综合性医疗诊治中心，发挥综合性医院的医疗优势，成立综合性诊疗科室职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相关部署，对病患统一收治管理；打造“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项目总占地规模大约12.5399公顷(188.1亩)，其中项目一期建设占地规模5.6363公顷(84.5449亩)期总建筑面积10.34万平方米。建筑密度23.5%，容积率1.34。医院以地上4-7层为主，容纳病床数500张。一期建设主要内容有：门诊医技综合楼、感染性疾病科门诊楼（含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行政后勤楼、呼吸科病房楼以及气体供应中心、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

3、项目建设期

项目一期建设期计划为36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11月，预计2023年11月完工。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一期预计投资156082.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4915.3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016.84元，基本预备费3711.19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15439.5万元。

三、项目的公益性及经济效益

1、项目的公益性

公共卫生中心承担着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

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任务。当前全市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面临着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双重压力，疾病预防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大，对全市卫生服务体系，卫生服务模式和卫生管理体制提出了新的挑战，给卫生事业发展也带来了新的空间。根据洛阳市卫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建立健全灵敏高效、信息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应急机制，加大投入，扩大业务用房，完善设备，积极引进培养高素质人才，严格管理，较大幅度提高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测与检验、应急预警与处置等综合能力。而现有的洛阳城区及各县的传染病、感染科床位数，已远远不能适应任务的需要，极大地制约了事业的发展，寻找新址，建设一个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与洛阳经济社会地位相适应的公共卫生中心已迫在眉睫。

2、项目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由万安山院区（一期）运营收入和洛阳市中心医院院区（以下简称中心医院院区）运营收入两部分构成。医院经营性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病房楼收入和门急诊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区域发展需要，能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0年5月2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研究解决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项目前期工作有关问题，其中明确由洛阳市中心医院作为项目具体建设单位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单位，要成立专班，配齐配强人员，专

职推进项目建设。

2020年6月15日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项目通过《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审查。

2020年7月3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项目规划意见的说明》，原则同意项目选址位置。

2020年10月10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备忘》，研究解决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项目建设中土地报批、规划手续等问题。

2020年10月13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300202000026号。

2020年10月13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发改审批〔2020〕155号，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2021年1月2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审〔2021〕5号，批准《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同意按照《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本项目已完成部分审批手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医院自有资金、财政投入、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融资四

部分构成。其中医院自有资金16,17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36%；财政投入21,207.92万元，占总投资的13.59%；抗疫特别国债3,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3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11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3.68%。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15,000.00万元，第一年计划使用96,900.00万元，第二年计划使用18,10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9月分别发行60000.00万元、36900.00万元，2024年7月发行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30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认为，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万安山院区（ 一期） 和中心医院院区累计净收益478,949.9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及本金合计270,2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利息及本金合计3,70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及抗疫特别国债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5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75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326806l941，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4101。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07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洛阳市中心医院作为项目单位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亦符合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的相关规定。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5、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申请及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晓琼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熊光卫

【 熊光卫 】

2021 年 1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redacted] 女

[redacted]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36号绿地双子塔南塔55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3】盈郑州非诉字第ZZ61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本项目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持有中共新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3005410906B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黄河大道

负责人：陈安强

颁发日期：2019年5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6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25978平方米（约38.97亩），设计床位规模400床。项目总建筑面积18444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7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配套建设机动车位、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工程及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健全高龄、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优化城关镇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改善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利于构建更加坚实的民生保障体系，对于贯彻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要求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城关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公益效益

本项目是以提供高端化、多元化养老服务为重点，为老年群体提供服务的综合性社会养老中心。该项目建成将极大满足城关镇日益增长的老年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项目的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了安乐、舒适、宁静的生活环境，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也是老年人接触社会、服务社会、发挥老年人聪明才智的新天地，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发展老年事业、促进社会进步，为老年人的子女全身心投入社会主义建设起到

了积极作用。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了城关镇及周边区域的老年人养老问题，具有良好的公益效益。

3.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非营利性公益行业，属于政府投资方向。为减轻政府财政投资压力，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益事业建设，加大地方公益行业发展步伐，同时带动地方养老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对地方经济的发展效益显著。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拉动市政投资和消费，促进域内建筑材料等行业的发展，对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十分显著；同时，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可为当地带来一定的就业机会，创造大量的临时性或稳定性工作，如建设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的护理员、门卫、保洁等，对城关镇的发展、经济的提速、人均收入的提高等均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3 年 2 月 27 日，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批〔2023〕16 号），原则同意《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306.1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500万元，财政资金3,806.1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3 年 3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安县综合康养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343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796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11668872749B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赵倩楠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 6 号
赋码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元社区勤政苑 A 区，龙瑞社区龙瑞 A 区，龙泰社区龙泰 C 区，定鼎门社区康桥绿苑，具体位置如下：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工程主要是在洛龙区开元片区天元社区勤政苑 A 区，龙瑞社区龙瑞 A 区，龙泰社区龙泰 C 区，定鼎门社区康桥绿苑建设养老服务中心，天元社区勤政苑 A 区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1,980.00㎡，设置床位 40 张，龙瑞社区龙瑞 A 区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2,460.00㎡，设置床位 49 张，龙泰社区龙泰 C 区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2,290.00㎡，设置床位 46 张，定鼎门社区康桥绿苑养老中心建筑面积 2,640.00㎡，设置床位 52 张，主要内容为建筑、装饰、给排水、通风、电气等，床位 187 张，电梯 8 部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为社区配套用房改建项目，依据现有建筑改建，室外活动场及晾晒场借用社区现有场地。

（三）项目公益情况

构建和谐社会一直是我们国家的号召，也是人民的期盼。但是，如果老龄化问题解决不好，和谐社会的目标就难以实现。现今，随着老龄化和“空巢老人”的增多，老人供养成为一大社会难题，也是众多家庭的首要难题。养老服务业是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顾和护理服务，满足老年人特殊生活需求的服务行业。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一个能够给予老人生活照料、护理的养老服务行业既能满足老人的需求，又能从根本上解决众多家庭的难题，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和谐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的批复》（洛龙发改审批〔2023〕78 号），原则同意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3,132.61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432.6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

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

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龙区开元片区综合养老中心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东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蒋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萍	2022年3月3日
汪涛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邱士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2
第二章重要声明 3
第三章正文 5
一、项目核查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申报单位 5
（三） 项目公益性 5
（四）项目审批情况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7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安见字【2022】第02216号

致：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接受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于汝阳县靳村乡三元岭水库下游石寨村，总建筑面积约289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运行良好的石寨村恐龙谷漂流项目，在三元岭水库下游新建基础设施：位于石塞村的冬季运动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室外停车场4800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2200平方米，道路、公共卫生间、配套管道铺设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005422616W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靳村乡靳村街
负责人	文朝辉
赋码机关	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 项目公益性

通过沿河护砌、截水排水暗沟、园区道路、场地修整、绿化、夜间照明、防护网、室外停车场、给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设施建

设，对改善三元水库下游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环境绿化、污水治理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59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该项目总投资7089.38万元人民币，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500万元，已于2022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500万元，地方财政自筹资金1589.38 万元。

根据《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0047)，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71547)，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且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汝阳县靳村乡人民政府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沿河护砌、截水排水暗沟、园区道路、场地修整、绿化、夜间照明、防护网、室外停车场、给排水工程等配套工程设施建设，对改善三元水库下游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环境绿化、污水治理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其他审批手续待项目发行前补充提供。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汝阳县三元岭水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2771547

河南安昱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0910325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
发证机关 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 年 09月 13日
持证人
性
身份证号 410482198
127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320111155115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32512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持证人 董俊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度
称职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有效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94 号

致：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

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现持有平顶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753897916C

法定代表人：李志萍

开办资金：16840 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中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大专学历质量技术监督类人才,促进就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大专学历教育,中专学历教育,成人及远程开放教育,专业技术培训,科研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南侧、龙门大道东侧、滨河北路北侧（具体位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90,920.31㎡（约合436.00亩），建筑物总占地面积45,970.00㎡。总建筑面积为197,239.6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4,660.00㎡，地下建筑面积为12,579.60㎡。室外运动场地占地面积28,664.68㎡，景观绿化面积92,784.34㎡（其中水域面积21,928.47㎡），道路广场面积113,931.29㎡（沥青柏油路面37,977.10㎡，铺装硬化面积75,954.19㎡），非机动车停车场面积为7,770.00㎡，地上机动车停车场面积为1,8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100,928.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1月18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15号），原则同意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工期、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社会进步的一个体现，也是社会进步的一个动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获得长足发展，改革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初步形成了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多种形式、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的社会主义高等职业教育体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级专门人才，在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平顶山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强力实施职教攻坚计划，深化改革，扎实工作，职教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2021 年出台《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指出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增强平顶山市职业教育吸引力，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平顶山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项目建设可壮大平顶山市高校教育，改善教育教学条件，是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础和重点，也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平顶山市民生实事的根本和体现。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

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928.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

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

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

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文主法意第 101 号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
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25005702212D
单位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孙洪涛

综上，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按照 10000 名在校生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 2801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2900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办公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楼、单身教师宿舍楼、食堂、后勤服务楼；地下建筑面积 17274 平方米，包括人防工程和设备用房，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52,534.99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0万元，占比78.67%，财政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32,534.99万元，占比21.33%。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完成后，平顶山市的职业教育环境和布局将得到改善，所提供的服务功能也将更加完善，有助于提高平顶山市人民的教育质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可以较好地解决当地职业教育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改善和提高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水平，为人民群众职业教育、社会组织培训提供现代化的软硬件设施及服务，同时，还能促进平顶山市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必须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内容、重要目标，努力解决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坚持职业教育事业为公共服务，具有公益性，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公平性、可及性，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公平与正义，实现社会和谐，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宏伟事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收益性

根据《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收入、食堂出租收入、生均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

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4 年 1 月 17 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4〕1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

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

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

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暨河南化工职业大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4 年 1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33号

致：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机构名称：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舞钢市垭口温州路南段路西

负责人：魏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341C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舞钢市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拟建地址位于舞钢市师范东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4000.57㎡（171 亩），总建筑面积为 66365.00㎡；其中建设教学楼 10000.00㎡，综合办公楼 4500.00㎡，图书馆 4500.00㎡，综合报告厅 3500.00㎡，实训楼 4500.00㎡，体育馆 5000.00㎡，食堂 4000.00㎡，宿舍楼 24000.00㎡，教师公寓 6250.00㎡，门卫室 60.00㎡，配电室 55.00㎡。项目建成后，设置 78 个教学班，可接纳 4000 名学生。另外建设篮球场、室外

地面、道路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配套管网、室外绿化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0 年 4 月 27 日，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2020〕24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6,000.00 万元由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改革开放以来更是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

提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积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办出特点、办出水平，各地区和许多企业进行积极探索，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的发展仍然是薄弱环节，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大计。现在，我国就业和经济发展正面临着两个大的变化，社会劳动力就业需要加强技能培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更多的技术型人才。要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加强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也是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我们说的职业教育是个统称，它既包括技术教育也包括技术培训，既包括职业教育也包括职业培训，既包括中等职业教育也包括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内在要求。要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统筹兼顾，协调推进。这三个方面相辅相成，共同构成我国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过去，我们比较重视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这是必要的，今后仍应这样做。近些年来，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必须同样重视发展职业教育。我国人力资源丰富，但劳动力整体素质不高，人才结构不尽合理，重要原因是教育结构不够完善，职业教育发展滞后。目前，全国城乡每年有 1000 多万初中毕业生不能升入高中，同时，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每年有上百万名大学毕业生不能及时找到工作。而社会对各类技能型人才需求量却很大，近些年来一直供不应求。从我国人口结构

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看，职业教育需求的高峰即将到来。如果只有高中和大学这一条“独木桥”，不仅教育需求与教育资源供给之间的矛盾很难缓解，还会造成教育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浪费。因此，必须进一步完善国民教育体系，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行教育合理分流。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的求学愿望，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层次人才和劳动力的需求，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舞钢市中等专业学校拥有多个专业，办校之始就立足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实施品牌专业战略。建校以来，学院为社会培养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这些人员已经成为推动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加强专业和产业对接，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对接，已经成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职业教育改革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产教园区是推进舞钢市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产教园区将强化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办学的指导作用，把产教园区与舞钢市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结合起来，按照专业服务产业的要求，建成融实训性、生产性、研发性为一体的实验实训基地，在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改革中，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的吻合度、适用度，及时适应舞钢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结构、规格、质量的新要求。以实施我院产教园区建设为切入点，把职业教育与产

业发展同步规划，将职教园与产业园同步建设、融合发展，建成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不仅有利于统筹和整合舞钢市城区内优质职业教育教学资源，有利于优化城市规划结构和功能布局，有利于集约化发展，也有利于舞钢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舞钢市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

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

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舞钢市教育体育局具备以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钢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redacted]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56号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肿瘤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肿瘤医院的委托，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肿瘤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安阳县黄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项目拟用地面积约354亩（医院用地面积约32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246400平方米，其中地上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68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33600平方米、医技楼66900平方米、住院楼67200平方米、垃圾站200平方米、门卫100平方米;地下设施建筑面积78400平方米，主要包括停车场兼人防工程 71000平方米、放疗中心70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400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道路、管网、供配电、绿化、广场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肿瘤医院。

安阳市肿瘤医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2020年2月28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6074 2）；机构名称：安阳市肿瘤医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胸科、外科、妇科、内科、放疗科、麻醉科、防保科、病理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急诊科），医学教学：大中专学生临床教学与实习，基层医疗单位各类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和本院职工的在职教育，医学研究：承担省或市级科研项目，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做好社区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精神卫生教育与

宣传；住所：河南省安阳市横滨北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文；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收入；开办资金：45860.25 万元；举办单位：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居民对提高健康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工业化、城镇化和生态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健康因素越来越多,人口老龄化和疾病谱变化也对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出新要求。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作为社会服务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推进,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都将是我国社会发展重要目标。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提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管理能力，为防止疫情蔓延，建立不同情况的分类治疗和隔离工作，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体现出公平和正义。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疾病就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在全国的统计中，肿瘤已成为健康“第一杀手”。恶性肿瘤已成为威胁人类健康的最严重疾病之一。最新统计资料显示，中

国每年癌症新发病例为220万人，因癌症死亡人数为160万人。近20年来，中国每4至5个死亡者中就有一个死于癌症，居死亡原因之首，男女恶性肿瘤死亡率最高的均为肺癌。专家预测，到2024年，中国将有550万新发癌症病例，其中死亡人数将达400万。恶性肿瘤已成为我国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占死亡原因20%以上。我国2009年对30个城市和78个农村县死亡原因的统计表明，与2008年相比，城市和农村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分别上升18.6%和23.1%，增长速度非常惊人。

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项目的建设，必将为医院肿瘤疾病研究提供便利，有利于肿瘤疾病各学科的全面协调发展，有利于提高肿瘤疾病的整体预防、诊断、治疗水平，为广大肿瘤疾病疾病患者提供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服务，真正体现以病人为中心的现代医疗模式，最大程度地提高肿瘤病人的治愈率，使肿瘤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降低肿瘤病人的五年病亡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173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

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按2000张床位规模设计。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根据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1〕321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项目建设，并同意评审通过的《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于2022年3月2日作出的《关于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安县环开书〔2022〕1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3、项目规划与用地审批

（1）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31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522202100009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2）根据安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4月6日作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0522202200010号），本项目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85,315.00万元，其中：医院自有资金35,315.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0万元。

根据《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肿瘤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肿瘤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和改善当地居民健康,有利于促进肿瘤医疗事业的发展。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规划的审批手续及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4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庆林 尹中跃　　叶树华 肖道灵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华 李祥文 高晓星	2018.6.12
李俊鹏 吕学峰	2018.6.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婧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克谨字法意【2023】第004号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市发改委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

舍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588573220J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原路 4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3,458.5 万元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技能培训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位于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内（文峰区平原路461号）。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建筑面积13,500.00㎡，主要为新建两栋学生宿舍楼，并同步建设绿化和管网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容纳2,570余名学生住宿。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15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4,998.00万元，设备购置费271.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33.00万元，基本预备费348.00万元。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市发改委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报送的《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安职院函〔2022〕246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审服〔2022〕465号），市发改委原则同意《安

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政府加大了对接受职业教育学生的资助力度，所有来自农村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全部免除学费。这一政策惠及90.00%的中职学生，40.00%的中职学生还同时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通过覆盖广泛的资助政策，使得每个有学习中等职业教育意愿的孩子都能“有学上”“学得好”。从中职学校学生的构成看，80.00%左右来自农村，通过接受职业教育，90.00%以上的学生实现了在城镇就业。中等职业学校已经成为农村家庭子女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主要载体，大多数来自农村的中职学生毕业后带着技能实现就业，对于避免贫困固化和代际传递、推动社会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更好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盼转化为“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职业教育实现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加快由数量普及阶段转向内涵发展阶段，教育部等9部门印发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行动计划中要求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中坚力量。中等职业教育还极大地促进了高中阶段教育形式的多样化，为高中阶段教育学习者提供了多样化成长成才的空间和通道，为每个孩子提供了能发挥自身禀赋和潜能的合适的成长成才道路。

因此，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总投资为6,1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8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通过学费及住宿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格思字法意【2023】第036号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7918299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教育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

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内黄县教育局，内黄县教育局现持有中共内黄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02月21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内黄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7005622319 3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内黄县建设路中段路南

负责人：杨张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复兴路东段北侧、繁阳大道西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66,66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371.00平方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3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2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生活用房等各类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在校生规模为 2,500 人。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26,97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684.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2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0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县发改委作出《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3〕044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方针，有利于

提高内黄县职业教育的整体办学实力，扩大内黄县职业教育教学规模，满足项目所在地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农民等群体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增强内黄县职业教育普及和可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推动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要促进就业者找工作、找到好工作，大规模发展职业教育是不可或缺的，这有利于加强劳动者就业竞争力，拓展其就业渠道。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提升劳动者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推动就业与再就业。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对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为社会输送技术人才的基地，对内黄县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当地职业教育供需不平衡的矛盾。

中等职业教育是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重点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按照系统培养、全面培养、终身教育的理念，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础文化和体育、艺术课程，加强新技术教育和技能训练，为学生全面成才、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本项目以技能成才为培养目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本项目的建立是学生获得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因此，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资 26,971.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学杂费及校企培训收入、技能培训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

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

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内黄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第一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illegible]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70号12号楼2418	2022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9月 1日

持证人 王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现持有鹤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600MB1P23207K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 5 号拓新楼 410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斌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00 万元

举办单位：鹤壁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提供服务保障。本科院校申报，校区选址、立项、规划、建设推进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八一路（钮庄社区）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

北侧。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规划用地面积1,126.0365亩，合75.0691公顷，总建筑面积447,500.00㎡。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用地为497.8455亩，合33.1897公顷；二期建设用地为628.1910亩，合41.8794公顷。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建筑面积447,5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2,500.00㎡，规划建设图书行政楼1栋，33,825.00㎡；公共教学楼2栋，44,250.00㎡；公共实验楼2栋，20,000.00㎡；院系办公实训组群9栋，87,925.00㎡；会堂1栋，4,050.00㎡；风雨操场1栋，4,000.00㎡；综合体育馆1栋，14,150.00㎡；师生活动中心1栋，4,875.00㎡；学生宿舍10栋，150,000.00㎡；食堂及附属2栋，24,375.00㎡；单身教师宿舍1栋，6,000.00㎡；其他附属用房1栋，1,000.00㎡；科研中心1栋，15,050.00㎡；产学研基地1栋，3,000.00㎡。地下建筑面积35,000.00㎡，其中人防面积24,750.00㎡，规划地下机动车位800个，地上机动车位400个，非机动车位12,000个。配套建设道路面积234,400.00㎡，绿化面积262,850.00㎡等。项目建成后预计招收学生15000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提高高等教育质

量。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该项目建设是贯彻党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的需要，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推进鹤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教育的发展和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提高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发展水平，对鹤壁市优质教育资源也是一个很好的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但能有效提高鹤壁市的整体办学条件，实现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的优化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对优化调整河南省高校布局，提高全省高校层次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对“科教兴豫”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河南省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教育、科技、经济、文化等方面将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项

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城市功能，提高鹤壁市的教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也有利于促进鹤壁市城市建设，促进城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互适性明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快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向，是民心所向，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 月 25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6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发改社会〔2022〕121 号），原则同意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与规划审批

2022 年 4 月 20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5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331,897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1,897 平方米，建设用地 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 平方米，耕地 323,923 平方米，拟建规模 255,950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26 日，鹤壁市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6112022000006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项目拟选址为鹤壁东区八一路以南、微子大街以东、钜新路以西、淇水关东路以北，总面积 418,794 平方米，其中农用地 335,599 平方米，建设用地 82,362 平方米，未利用地 833 平方米，耕地 303,018 平方米，拟建规模 191,550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1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因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总投资299,664.77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其中：2022已发行债券资金5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债券资金61,126万元，2024年计划申请使用88,874万元，已发行17,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8,000万元。

2024年已发行金额中的2,200万元。为鹤壁市新增省道225安平线南水北调桥至水泥厂段改建工程PPP项目资金用途调整2,000万元，G4京港澳高速公路鹤壁（浚县）收费站资金用途调整2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筹建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

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其他项目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乐,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圣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棋, 王志华, 马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资金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0820181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928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日

持证人　翟纵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仁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83483908N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成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水大道与鹤淇大道交汇处东200米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4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定河路南侧，黄山东路东侧，总用地面积为89.72亩，建设用地面积61.78亩。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建仁康医院一座,用地面积为41,192.577㎡(约61.789亩），总建筑面积约90,816.07㎡，495张床位，同时建设配套的基础设施和购置相关设备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2,062.25㎡；

1）1#楼：一栋，十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6,972.81㎡，主要功能包括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等；

2）2#楼：一栋，U 字形，八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569.87㎡，主要功能包括医技、康复中心、病房等；

3）3#楼：一栋，八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792.51㎡，主要功能包括医技、病房、办公、配套等；

4）5#楼：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197.35㎡，主要为公共卫生中心；

5）6#楼：一栋。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16.17㎡，主要为感染疾病科；

（2）地下建筑包括地下车库、地下污水处理站、影像科等，建筑面积约28,753.82㎡；

（3）总图工程：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给排水、供热、供汽、电气、通讯、垃圾站、液氧站、污水处理站等公用工程；

（4）设备购置：购置相关医疗设备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健康是人民最宝贵的财富之一，无论是自身的发展、自我价值的实现，还是社会发展的参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享有，都必须以身体健康为前提。而发展卫生事业正是人民健康的保障。只有卫生事业发展了，人民的身体健康才会有保障，才能投身经济建设之中。至 2020 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建成住宅区、工业区和商业区等行政管辖区域，有居民区、街道、学校、公共绿地、写字楼、商业卖场、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医疗单位还属于空白区域，居民例行健康体检、幼儿接种疫苗、老年人及残疾人的康复与治疗等最基本的医疗服务无法得到保障，需要前往更远的淇滨区或者其他县区。如出现突发性疾病情况，就医不便、就医远就成为示范区居民的一大难题，给示范区居民带来了严重的就医隐患。该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就医不便、就医远给示范区居民带来的严重就医隐患的问题。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当地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既能提高当地医院的整体诊疗水平和应急能力，又能兼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双重需要。项目的建设可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需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大改善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救治水平，提高医疗技术水平，达到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要求，以便承担起区域范围内疾病预防和控制、医疗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除健康威胁、保护国民生命健康安全等基

本公共卫生职能，促进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可大大提高医院医疗资源供应，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提高医疗服务的能力，对推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1〕75 号），原则同意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47,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7,6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仁康医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仁康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1115号

致：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

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单位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现持有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04417175180B

负责人：魏倩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西段

批准机构名称：凤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老年疾病的诊疗与护理、老年康复、养老服务及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和平大道与区府路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954.16m²，规划建设一栋12层综合楼，两层地下室和室外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7548.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07.36m²，地下建筑面积9341.34m²。建设内容主要有综合楼一栋，其中1~2层为急救中心和病房门厅，3~10层为病房区，11~12层为业务管理用房；地下室，包含地下一层机动车库，地下一层非机动车库，地下二层机动车库和地下站房区，共设机动车停车位2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65个。项目建成后，可新提供床位300张。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6,821.59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月13日，凤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2022〕8号），原则同意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年06月12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647号），载明，

座落于凤泉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凤凰大厦西侧。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面积为20,956.3平方米。

2020年6月4日，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凤）41070020200007号），用地位置为区府路西段北侧，和平路东侧，青少年活动中心南侧；用地面积20956.3平方米（31.4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登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新乡市凤泉区中心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缓解医疗卫生资源紧张的局面，方便广大群众就医。带动南新乡市凤泉区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目前，凤泉区人民医院现设置床位200张，已无法满足凤泉区人民就医需要，医院急需要扩大床位数，改善医院床位紧张的困难局面。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将为医院新提供床位300张，医院总床位数达到500张。可大大缓当前的不利局面，使当地人民群众有病可医、有病能医，促进新

乡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 26,821.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凤泉区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凤泉区人民医院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11楼电话：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B座11楼电话：0371-63619922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 释　义.....1
第二章 重要声明.....2
第三章 正　文.....4
一、项目核查情况.....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6
（四）项目审批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9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

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夏峰路以南，城南大道以北，百泉路以东，和谐路以西。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未来将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医院床位规模800张。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65060.00㎡（约合97.59亩），拟建建筑面积80945.0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7559.07㎡；地下建筑面积13885.95㎡。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门急诊医技楼：1栋，地上主体4层，建筑面积为24135.71㎡；

（2）病房楼：1栋，地上9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9333.14㎡；

（3）连廊：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96.84㎡，主要连接门急诊医技楼和住院楼；

（4）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315.01㎡；

（5）感染疾病楼：1栋，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4123.42㎡；

（6）发热门诊：1栋，地上2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1630.85㎡；

（7）配电房：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46.5㎡；

（8）门卫；4栋，均为地上1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60.00㎡；

（9）锅炉房：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15.6㎡；

（10）氧气站：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45㎡；

（11）垃圾中转站：1栋，地上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57㎡；

（12）地下建筑，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13385.95㎡，主要作为地下车库、污水处理站及设备用房（战时兼做人防地下室）。

（13）室外配套工程

配套修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以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项目建成后配置机动车停车位1015个（其中地上745个，地下270个），非机动停车位1015个。

4、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5月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71679M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王学斌

赋码机关：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大实践，是建设现代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贯穿经济社会领域的一场综合改革。积极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县和市域内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加快辉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是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提高人们生活质量的必要手段。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的建设是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也是为辉县市建设提供有力的医疗保障所必需，对加强辉县市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辉县市经济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优化了辉县市南湖新区医疗资源布局，为辉县市及周边区域人民群众提供了一所专业性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

本项目建设是辉县市人才引进的需要，辉县市南湖新区综合医院项目建成后，能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驻辉县市，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也给辉县市的相关专业的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推动辉县市南湖新区建设步伐，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意义重大，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6月30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

160号），原则上同意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资金、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63859.9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859.96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因人为因素、技术因素以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测算本身具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可能因政策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项目单位要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

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决策，顺应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对加强地方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辉县市南湖新区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钱建彬

钱建彬

经办律师：钱建彬

钱建彬

钱宗昌

钱宗昌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70097622X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2号楼11层1104-1114号
负 责 人	钱建彬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8]第1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钱建彬，赵必和，陈健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041242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19703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8311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4日

持证人 钱建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61971041445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豫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747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10133014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持证人 钱宗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219960703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郑大法意【2023】第 10 号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总部企业基地 22 号楼　　电话：0371-67763084

网址：http://www.zhengda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温县中医院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7
六、结论性意见.....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启翔会所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温县中医院，其现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5417845068R

法定代表人：闫慧霞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养老服务养老培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医院智能云服务平台、楼宇智控平台；改造备用丙方1,552.93平方米、重症监护室1,552.93平方米，购置肾病透析、重症监护室等医用设备。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解决不断增加的来院诊治病人的医疗需求，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医疗水平，对保障区域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另外，将会提高医院的品味和知名度，为经济建设做好必要的保障。

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向往的重要措施。推进医院的医疗建设，有利于维持医院的公益性，实现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树立以病患为优先的责任观，能够保证居民享有基本的、所需的医疗服务，做到病有所医，得到病人和社会的肯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利于社会、利于民众，是一项民心工程，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将改善城市居民的就医条件，解决民众实际困难的一项民心工程，是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3〕15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600.3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启翔会所现持有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MXRP75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837）。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启翔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温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已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温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县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及智慧医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虹

经办律师：

胡世豪

轩慎山

轩慎山

2023年3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总部企业基地22号楼3楼
负 责 人	张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1]76号
批准日期	2001-03-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张虹　　楚帅领 张丹轲　　张常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昇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5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8605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持证人 胡世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26199006163691X

河南昇大律师事务所 41010200499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超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88868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65411220110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342219840210033X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河南超大律师事务所 41010200438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沁阳市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沁阳市民政局，沁阳市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沁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沁阳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82005687198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陈伟

机构地址：沁阳市北环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规模

项目分两部分:

子项目 1：建设综合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智能化养老终端采集数据为基础,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物联网等现代通信技术,实现老年人数据统计、养老服务多样、SOS 紧急救助、无围墙敬老院等功能集成,强化家庭和社区在养老事业发展上的主体功能,建立与沁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特征相适应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打通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最后一公里。

子项目 2：根据沁阳市养老服务需求,建设市级、街道办和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2 个,日间照料中心 8 个,农村幸福院 1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76.8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94,312 ㎡,设计床位共计 2,772 张。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沁阳市养老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沁阳市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明显加快,解决日益增长的老年照料服务难题已经成为全社会日益紧迫的任务。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能更好地为这些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困难老人和所有需要照顾服务的老人提供方便、快捷、适用的各种服务,改变了像过去完全依赖多子女轮流照顾的大家庭养老服务方式,在继承、改革和发展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基础上,全力营造一种新型的养老服务模式,这样才能为解决绝大多数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做出最适用、最现实的选择,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破解为老服务难题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发改审批

2022 年 9 月 4 日，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2022〕173 号），原则同意《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9 月 2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的说明》，载明：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相关审批手续。

（三）用地规划意见

2022 年 9 月 2 日，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意见》（沁自然资函〔2022〕36 号），载明：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35,718.2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沁阳市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保局说明、用地规划意见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沁阳市综合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864号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就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范县城管中心	指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	本项目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范县德政街、杏林街、迎宾大道、文化街、政府停车场周围、人防大楼停车场周围、产业大厦停车场周围、市民公园周围、文化广场周围、人民医院周围、小区及家属院周围建设240个直流充电桩、铺设9000 米电缆线、改造人行道15000平方米、购置3套供配电设备和规划9000米停车位标志线。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范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范县城管中心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0926MB1B8199XY，住所为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法定代表人刘栋,经费来源财政补助,开办资金600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一）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城市防洪（汛）等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抗震设计规范、论证、图纸会审、设计方案审定、设计变更、专业科研及学术交流工作；负责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等设施的供电、公交、通讯等行业工程规划进行初审和建设维修进行监督。（二）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公园游园和城市防护林带、市容环卫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三）负责编制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停车场、大型公共绿地、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场所照明、城

市防洪（汛）等设施新建、改建和维修工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后评价及竣工决算。(四)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游园、广场、停车场、大型公共绿地、市容环卫、城市照明、公共场所照明、城市防洪（汛）等设施的管理、维护维修和建设档案的管理和利用工作。（五）负责城市防洪（汛）、排涝的综合整治及城区道路除雪的组织实施工作。（六）负责园林绿化、城市照明、装饰装修等行业施工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负责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装修装饰等工程招投标、监理等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的需要。2022 年 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

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本项目是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的需要。目前新能源汽车的持有量逐年增长，充电桩不足严重影响了新能源汽车的用户体验。本项目旨在搭理推进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缓解新能源车充电难问题，但要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同时与充电桩运维企业携手技术攻关，以缩短充电时间，提高充电桩周转率，并增加公共充电桩的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推进范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镇化建设，改善城区环境，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大，从而有效带动范县当地经济发展，形成一系列良好反应。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 2022 年 12 月 2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413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1,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

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范县城区基础设施，改善城区环境，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为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用户提供便捷的服务。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分散式充电桩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持证人 吴真真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台前县教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教育局现持有台前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台前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927005649511C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鹏

机构地址：河南省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10 号 8 楼

赋码机关：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教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台前县新东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39,915.03 ㎡（合 509.87 亩），总建筑面积 100,7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5,700.00 ㎡，包含有：教学实训楼、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综合楼、图书馆及报告厅、行政楼等。地下建筑面积 5,000.00 ㎡，主要用做地下车库。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所示：

1.地上建筑

（1）教学实训楼：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7,500.00 ㎡，建筑高度 20m；

（2）图书馆、阅览室、心里咨询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050.00 ㎡，建筑高度 12m；

（3）综合楼：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300.00 ㎡，建筑高度 12m；

（4）教研室：地上 3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250.00 ㎡，建筑高度 12m；

（5）学生宿舍：地上 5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26,250.00 ㎡，建筑高度 20m；

（6）教工宿舍：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350.00 ㎡，建筑高度 16m；

（7）食堂餐厅：地上 2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900.00 ㎡；建筑高度 10m；

（8）风雨运动场：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500.00 ㎡，建筑高度 12m；

（9）其他附属建筑：地上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600.00 ㎡，建筑高度 4m。

2.室外配套工程

主要修建围墙、大门等配套设施以及校区内道路硬化、广场铺装绿化；并完善校区内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燃气、通信

等基础设施建设，以确保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二）项目公益情况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教育发展政策，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是现代大工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实现教育服务经济建设功能的可靠保证。本项目的建设，不但能整体提升台前县中等职校办学水平和实力，完善教育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也能吸收更多的适龄学生，让他们接受更为良好的教育，有利于他们的后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该项目的发展，能带动周边区域的消费，扩大内需，进一步加快城市化水平进程；本项目的建设能为市场经济的大潮培养出更多优秀杰出的人才。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25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台发改〔2022〕66 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5 月 24 日，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台

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2〕75号），原则同意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年2月14日，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台自然资〔2022〕28号），载明，本项目选址已纳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选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50,34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

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台前县教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

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选址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前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14号

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禹州市城市中轴线上，北与体育馆相互对应，东临府东路、西邻府西路、南邻三洋铁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 3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250 平方米。建筑工程包括非遗文化展示区、非遗文化体验区、非遗文创研发区等主体建筑；设备购置包括电力设备、给排水设备、其他设备、电梯、灯箱广告、充电桩等，以及道路及硬化、地面停车场、绿化、大门、围墙、其他室外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根据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81005771 39X4）显示：机构名称：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170 号；负责人：齐红俊。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不仅能够全面反映许昌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集中培训一批非遗文化手工艺人；而且能够打造深度体验型的非遗文化旅

游目的地，促进非遗文化传承与传播，造福民生。

项目建设能够丰富非遗文化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促进禹州市旅游的发展。禹州市通过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不仅可以有效提升城区环境风貌，提升许昌市的文化底蕴、凸显许昌非遗文化资源，而且能够大力开发以文化及其关产业的大力发展，延长文化产业链条，提升非遗文化旅游、非遗文化展示、非遗文化培训、非遗文化体验等文化附属产业，以及餐饮、娱乐、购物、休闲等关联产业，拓宽非遗文化产业服务范围，是推进新型产业服务，促进产业转型及升级的重大举措。

项目建设能够促进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文化服务产业建设。文化服务产业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服务内容，是改善群众生活环境和提高生活质量的阳光事业。同时，城市文化服务载体也是城市的一面镜子，折射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文明与时代水准，是引导着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作为一个以文化、休闲、体验、培训为主导的城市理念倾力打造的综合性文化项目，禹州市非遗展示研学中心（一期）项目将通过功能开发、完善，立足打造为城市重要的文化服务载体，将对区域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年3月6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社会〔2023〕5号），同意建设该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28,3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14,83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500.00万元。

根据《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项目单位的正常建设和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

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项目所在区域非遗文化的保护性开发，改善民生与城市居住设施，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非遗展示建设（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宇月

2023 年 5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省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illegible]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 11 号金成东方国际 8 层 805 室

电话：0371-55331998 传真：0371-55331998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

法律意见书

圆见字【2024】第 E0018 号

致：河南神垕古镇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禹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
3	本所	指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 预便函〔2018〕14 号）
9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5647.18㎡，拟分三期实施，具体规模与内容如下:一期建筑面积33352.87㎡，其中主题文化区改造建筑面积7478.73㎡，青少年成长实践区新建建筑面积25874.14㎡，以及室外配套设施。二期建筑面积49794.31㎡，其中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10367.00㎡，主题教育楼建筑面积4945.00㎡，文体活动中心建筑面积4347.01㎡，非遗展厅建筑面积1385.38㎡，精品研学区建筑面积2562.00㎡，宿舍区建筑面积22114.57㎡，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073.35㎡，以及室外配套设施。三期为改造提升钧瓷遗址展览馆建筑面积2500.00㎡，以及室外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神垕古镇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禹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神垕古镇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81317246025R，性质为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神厔古镇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传统文化研学实践基地发展对于城市人文环境的改善具有示范引导和品牌影响作用。文化产业发展必然促进人才之间的思想、创意、信息、知识、技能的交流，也促进了人才在不同企业之间的流动以及与所在城市之间的人才流动，这在客观上为城市发展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更为重要的是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形成的独特的文化价值有助于提高城市居民素养。另外，项目运营后举办的一些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传统特色的钧瓷文化活动，能够形成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既充分展示了禹州城市形象，也有助于改善城市人文环境。此外钧瓷非遗文化的进一步展示发扬也带动流动人口的增加和旅游者的增多，这也会促进当地相关基础设施的整体提升。基础设施为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拓宽空间，并为当地相关配套协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引领地方经济社会整体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会出具的《关于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社会[2023]1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

已经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7763.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34063.3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23700.00 万元。

根据《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000055），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产生的

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

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神屋古镇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建设项目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27560U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05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1号8层805号、806号
负 责 人	杨豆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3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2019]27193号30号
批准日期	2019年[illegible]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轲，任芳，杨豆豆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肖强	2022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闫高李 车丽	2021年1月27日
肖强、李红燕	2022年9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任芳 刘楠	2021年1月27日
杨亚亮	2022年1月3日
车明	2023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zzssfj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务区 郑东新区分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中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20277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29128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7日



持证人 张浩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illegible]291993081355[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律师事务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法中圣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9052 号

致：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16478773

负责人：宋耀生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 6 号

机构性质：机关党委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西城区凌云山路西、澧北新路北、五台山路东、月湾湖西路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5,485.21 ㎡（约合 308.23 亩），总建筑面积 28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8,000.00 ㎡，地下建筑（含人防）72,000.0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医技

楼、病房楼、发热门诊、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报告厅、氧气站、垃圾转运站、门卫、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热力设备、电梯设备、供氧中心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其他设备等；

院区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及室外配套管网（含给水、排水、热力、强电、弱电、燃气、消防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79,941.57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249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住院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

医院的医疗布局情况阻碍了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提供更多的医疗服务和床位供应，满足人民对医疗的基本需求。这将缓解漯河市现有医院床位不足的问题，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现代化的医院建筑和设施能够提供更好的医疗环境，为医生和患者创造更舒适的就诊和住院条件。本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提供更精细化、个性化的医疗服务，改善患者的就医体验。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可以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布局，包括科室设置、人员配置和流程优化等，合理的医疗布局可以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优秀的医疗人才，推动医疗技术和医疗管理水平的提升，还可以作为医学教育和科研的基地，培养人才，推动医学科学的进步。

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区域医疗环境和布局，发展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满足居民群众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以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为指导，全面参与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旨在推进我国医疗服务事业技术进步和制度进步，有助于我国促进构建和谐社会稳定发展，为我国医疗服务事业做出贡献。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

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总投资179,941.57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人民医院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 187 号泰隆大厦 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8
（一）工期延误风险 8
（二）市场风险 9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302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实施方案》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项目单位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漯河市康复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750747904G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领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3865.2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有效期：自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实习 医学研究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服务

项目单位持有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F7929056-341110211A1001），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7 日。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08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单位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与嵩山路交叉口西南角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院内。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拟对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进行提升，改建总建筑面积23140.3㎡，其中改造门诊、病房楼10098㎡、康复楼8368.3㎡、病理中心2314㎡、过渡病房楼1120㎡，新建过渡病房楼1240㎡，购置安装中央空调等基础设备，临床医疗设备20台（套/项）和升

级改造信息化系统。

5.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9712.00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立项批复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08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08号）。并对项目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三）项目公益性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单位的医疗技术水平，促进服务能力的提高，增强其公益性、服务性、功能性。有利于完善漯河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9712.00万元。

1.资本金

资本金37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8.22%。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1.78%。债券期限为30年，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已申请使用3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万元，并以省财政厅发行时间为准。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筹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主要通过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

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针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院本身的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但医院对医疗服务收费无直接定价权，受宏观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以及项目收入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以及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在做收入测算时要充分考虑到下行风险，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

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在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项目单位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

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三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880

河南昭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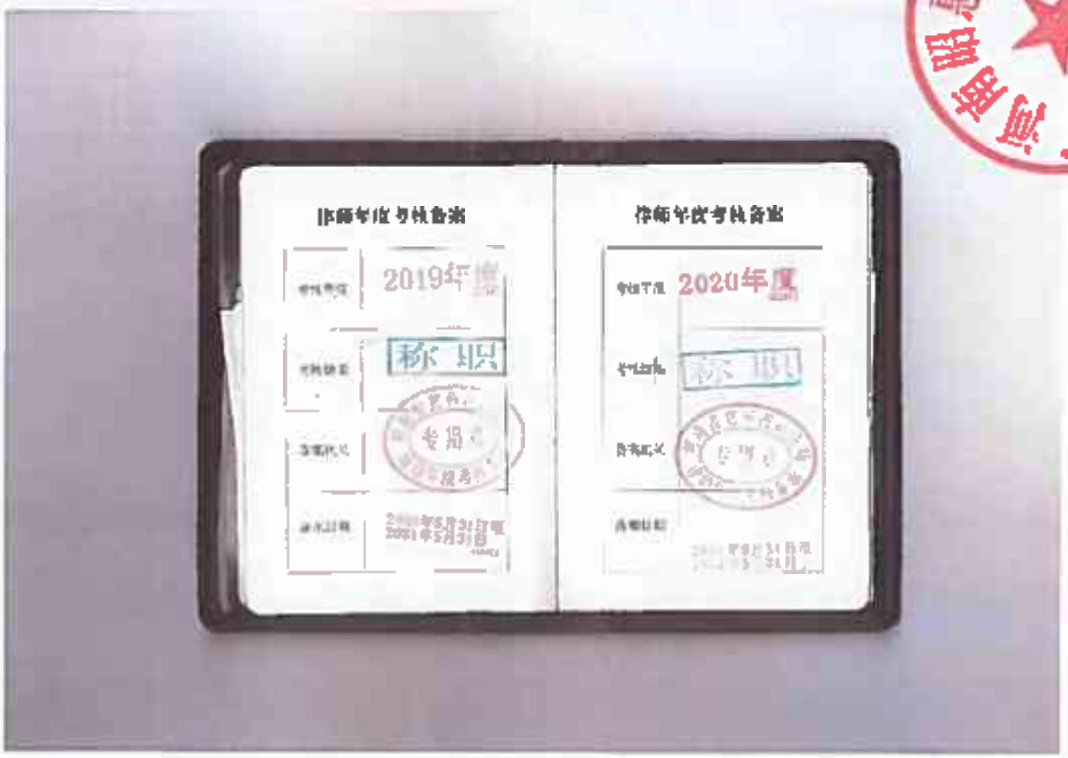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度
称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8015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9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中勤万信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225004F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向云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该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1、发热门诊

此次项目在漯河医专第二附属医院院内将现有停车棚改扩建为一座发热门诊楼，总建筑面积约 1,135.67 ㎡，建筑基底面积 512.90 ㎡。

2、信息化系统建设

建设基于业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集成整合应用系统、基于互联网医院建设的线上问诊、线上处方流转、药品配送系统等系统、基于智慧医院建设的智能输液系统、智慧病房（智慧床头屏）、院内导诊系统、基于区域协同应用的消毒供应中心管理系统、远程视频教学、远程会诊、远程问诊系统。

3、核医学科建设

主要为购置 1 台 SPECT/CT、1 台 256 排高端 CT、房屋改建、防护及装修 2,000.00 ㎡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

4、污水处理站建设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日处理水量为 1,600.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为 691.00 ㎡，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单过硫酸氢钾消毒工艺。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综合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健全医院整体医疗健康体系，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仅为当地居民带来了便利，同时也惠及到整个漯河市地区及周边县市，是对当地及周边县市极大利好的公益事业。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仅针对漯河市居民疾病救治需求所建设，同时为周边偏远县市提供了邻近的就医便利，整合了周边区域的医疗资源，推动以点带面的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基层的人民群众来了健康保障。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居民健康福利体系事业建设，优化了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将基本医疗服务拓展至基层，满足了广大群众看病就医的基本需求，提高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当地人口健康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9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78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作出了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3 月 26 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 2019 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812 号），载明，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面积为 12,649.57 平方米。

（三）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29 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出具《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郾环监表〔2022〕12 号），

载明，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14,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11,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通过门诊收入及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96795169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00330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

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

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

提升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已取得项目的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相关项目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提升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346P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东段郭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万国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经费：8,772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教育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设计占地面积 147,662.61 平方米（折合 221.49 亩），总建筑面积 132,041.39 平方米（地上 122,636.59 平方米，地下 9,404.80 平方米），设置综合楼、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宿舍、体育活动用房、门卫室等用房，建成集教学、培训、技能鉴定、生产研发为一体的专业实训基地。

（二）项目公益情况

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是国家发展的主导战略之一，教育事业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根基。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的后期阶段，是人才培养的冲刺环节，承担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专门人才的任务，在推进中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学生数量与日俱增，学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存在，现有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及基础设施建设已无法满足群众需求。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是完善中高级技能人才体系，符合漯河市规划发展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不足、环境较差的状况，有助于完善学校功能，扩大教学规模，优化学生就学和生活环境，推动教育公平，促进素质教育的普及。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漯河市学校布局，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漯河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功能建设。第三，项目建设中将产生大量劳动力需求，建成后也将带动周边交通运输业、餐饮业、零售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为当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8 年 8 月 10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18〕237 号），同意建设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手续

2017 年 5 月 31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漯地字第 411100201700045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92,788.60 平方米。

2020 年 06 月 05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8052 号），载明，坐落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规划庐山路东侧，面积 147,662.61 平方米。

（三）规划审批

2018 年 5 月 25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漯河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100201800043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用地项目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122,636.59㎡。

（四）环评审批

2013年12月30日，漯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漯环监表〔2013〕130号），载明，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六）施工许可

2018年10月2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201810260101），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12426.1平方米。

2019年11月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1060102-SX-001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1#、实训楼，建设规模9,050.52平方米。

2019年11月5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1050101-SX-001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2#、实训楼，建设规模9,050.52平方米。

2019年11月6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

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191060101-SX-0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3#实训楼，建设规模 9,050.52 平方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100202012140201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工程名称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4#A.6#教学楼，建设规模 11,836.94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表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34,1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7,2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第一中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评报告表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

4、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　别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上蔡县大地（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6002010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81005254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5.15至2022.5.31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
电话（Tel）:0371-633515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7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9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4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防范措施 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3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LTPM92Q）。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力铂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淞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中原银行20楼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养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商业二类国有企业，由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漯河市财政局（国资委）将漯河市康养投作为市管骨干企业，对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关注，漯河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对漯河市康养投进行业务指导和全面监管。

综上，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其作为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据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单位

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具体四至范围：兴隆山路以东，幸福北路以北，五台山路以西，嫩江路以南。

4.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79084.43㎡(约合268.63亩)，其中：一期用地71633.77㎡(约合107.45亩)、预留发展用地107450.66㎡(约合161.18亩)。

一期总建筑面积 1316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151.00 ㎡，包括：康养中心 80781.00 ㎡（含老年养生中心 49381.00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000.00 ㎡、养老公寓 26000.00 ㎡、颐养学院 2400.00 ㎡）、康复治疗中心 11370.00 ㎡（主要为康复治疗用房），康养实训基地 20000.00 ㎡（含康养实训用房 8000 ㎡、实训住宿及后勤用房 12000 ㎡）、配餐中心 6000.00 ㎡（主要为配餐用房）、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 6000.00 ㎡（主要为服务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449.00 ㎡。

建筑基底面积 23374.53 ㎡、道路及硬化 19605.73 ㎡、绿化景观 28653.51 ㎡、容积率 1.73、建筑密度 32.63%、绿地率 40.00%。

项目建成后可容纳养老床位数 1400 床、康复治疗床位 120 床，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497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7098.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970.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61.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53.5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512.50 万元。

2.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 67098.30 万元，其中：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03%；剩余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项目总投资	67098.3	100.00%
1	工程费用	44970.66	67.0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161.64	21.11%
3	基本预备费	2453.50	3.66%
4	建设期利息	5512.50	8.22%
二	资金筹措	67098.30	100.00%
1	申请债券	49000.00	73.03%
2	自筹	18098.30	26.97%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本项目的建设，有效缓解漯河市养老床位短缺难题，有利于漯河市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提高，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环境，符合构建新型医疗养老结合服务机构的趋势，符合漯河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部署。对“4050”人员就业有一定带动作用，是一项民生工程、而且有利于项目区经济的良性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2)漯河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养老服务事业为宗旨，以政府指导、

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漯河市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3)项目整体方案以“康复+护理”为主线，对入住老人按需要护理的级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照料和健康管理。以大数据、大健康平台为纽带，为入住老人提供便利、有效的集生活照料、健康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和临终关怀于一体的全面服务。整个体系在养老机构运营体系中优势非常突出，也非常符合市场需求。

经核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不仅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且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康复等服务，对加快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为社会减轻压力，提供新的就业岗位等方面都有明显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 收益性

根据《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本项目主体单位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

园建设项目（一期）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还本。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主要由养老服务收入、康复治疗收入、康养实训收入、出租收入、停车服务收入、补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289号）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如下批复：

一、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同意漯河市康养投建设漯河市养

老产业综合服务园（一期）项目。

二、项目选址于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以西、兴隆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南、幸福北路以北地块。

三、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86.63亩，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108亩，总建筑面积131600m²，包含康养中心、康复治疗中心、康养实训基地、配餐中心、适老化技术产品转化服务中心等设施。

四、项目一期总投资67098万元。资金来源：市财政投资和单位自筹解决。

2.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的《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2〕322号）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并提出了招标方案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招标方案：依法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等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深入做好地质勘察，落实供电、供水、供气等来源，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可靠;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运营中要切实落实生态保护、防洪和污染防治各项要求，落实好保护措施;

（三）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 7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营业场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胡卫升和张西原，分别持有证号410000030019和410000180040《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

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006R），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付崇阳和省赞，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710732846 和 14101202010251842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是一项结构复杂、业务功能强、各层级涉及面广的建设工程，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的目标，必须做到在项目真正实施前就能预测到该项目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并准备好项目风险的控制方法，才能降低风险并最终确保项目建设成功。总体来看，这些风险主要分为技术层面的和管理层面的。

1. 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等。

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3. 利率波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环境的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融资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下，项目投入市场，就必然面临市场风险。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群众、管理对象等对本项目的不了解以及其他相关项目带来的影响。

5. 管理风险

如果各方面不能协调配合，涉及的相关部门和施工安装单位等配合不积极，将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过长、各部门的资源不能有效整合、

各种应用无法开展，出现有路无车、有车无贷、效率低下等现象，这是项目建设的最大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 资金风险防范

（1）加强融资安排。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融资部门，全面分析具体核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同阶段所需资金的具体变化，以对项目融资进行合理安排。

（2）拓展融资渠道。单一的融资渠道极易带来巨大风险，而多渠道融资则将较有效保证资金供给的及时性和承继性。

（3）控制好投资比例，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资金链的安全和风险的分担，可以从投资比例上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这样即可达到预期目的。

2. 工程及技术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的基本程序进行，通过招投标，选择有相应资质和实力及信誉良好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制、监理责任制，确保工程按质完成交付使用。

3. 管理防范对策

为了使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充分发挥统一平台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低建设前后的风险，需要政府加强协调，从制度、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同时，应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以公众服务为中心。降低管理风险的主要对策包括：

（1）在项目建设中，要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及时跟企业或商户沟通，同时要积极跟政府部门沟通，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能力，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积极针对相关部分进行沟通确认；

（2）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资源整合、应用推进等各个方面加强管理，有效管理；

（3）应用系统、资源开发、安全系统同步建设。坚持实用为本、应用主导、重点建设；

（4）科学规划，对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后续开发等统筹考虑。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老龄化严重态势，增加就业机会，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使用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养老产业综合服务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2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600 6R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600R

河南鼎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康平路79号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1512室
负 责 人	刘敬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7]145号
批准日期	1997-08-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张红先 韩文娟 刘敬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执业人	刘敏杰、(退) 刘[illegible]、[illegible](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执业人	加入合伙人姓名 王琳、王永波、 许晓龙、周程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振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 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 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 至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由发证机关悬挂，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不在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的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销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址：

No. 50078356

备注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鼎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02518[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21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21号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5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6
七、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0418225004F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奎
住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
登记管理机关	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该项目主要对 8#病房楼、9#病房楼及综合病房楼进行救治能力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总面积 82,214.89 平方米。其中：8#病房楼、9#病房楼提升室内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综合病房楼升级改造手术室 ICU、中心供应室等，配套供氧系统、综合管廊系统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漯河市的人民群众疾病就医、康复理疗、医疗卫生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是群众生命健康的有利保障，有助于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及设备，完善医院功能定位，解决资源、环境及医疗资源匮乏等问题，推动漯河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社会〔2023〕173 号），原则同意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并对项目法人单位、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

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

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骨科创伤救治中心救治能力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安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昔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3年3月5日
汪源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2024）中伦法字第001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六、综合性意见 12

七、附件 15

致：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项目业主	指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万卫强、郑媛媛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K15712G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白山路与沙南新路交叉口

负责人：宋宁

登记机关：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系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K15712G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白山路与沙南新路交叉口

负责人：宋宁

登记机关：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

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月湾湖社区、古鄘社区、银滩社区、泾河社区。本项目为提升西城区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内容主要为托育中心及其附属基础配套设施。托育中心总用地面积1837.00㎡，约2.76亩。规划总托育建筑面积3138.00㎡，可设置8个托小班、11个托大班，并配套完善配套教学设施安装、水电等基础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3009.11万元。其中，资本金1009.11万元，占比33.54%。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拨付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200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66.4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申请使用3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可以更好地满足西城区人民对于优质托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全市托育资源合理均衡分布，有效提升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实施能带动建材、商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能有效推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1日，本项目取得漯河市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漯河市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西开管文〔2023〕107号），同意实施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22115.09万元，累计资金流出21053.59万元，累计现金结余1061.50万元。项目预期总收入19105.98万元，预期经营成本13996.98万元，预期收益5109.00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准备开工建设，严格审核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三）影响资金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64851745A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001107），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校莹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090058），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孟敏颁发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0016），年检结果为年检通过，校莹、孟敏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资质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34605W），具有从业资质。河南省司法厅为万卫强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0210120654），考核结果为称职，河南省司法厅为郑媛媛颁发了《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14101201511271825），考核结果为称职，万卫强、郑媛媛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系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本项目业主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

理办公室，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2.本项目是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于国于民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可以更好地满足西城区人民对于优质托育资源的需求,促进全市托育资源合理均衡分布，有效提升所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等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周健

经办律师：

（万卫强）

经办律师：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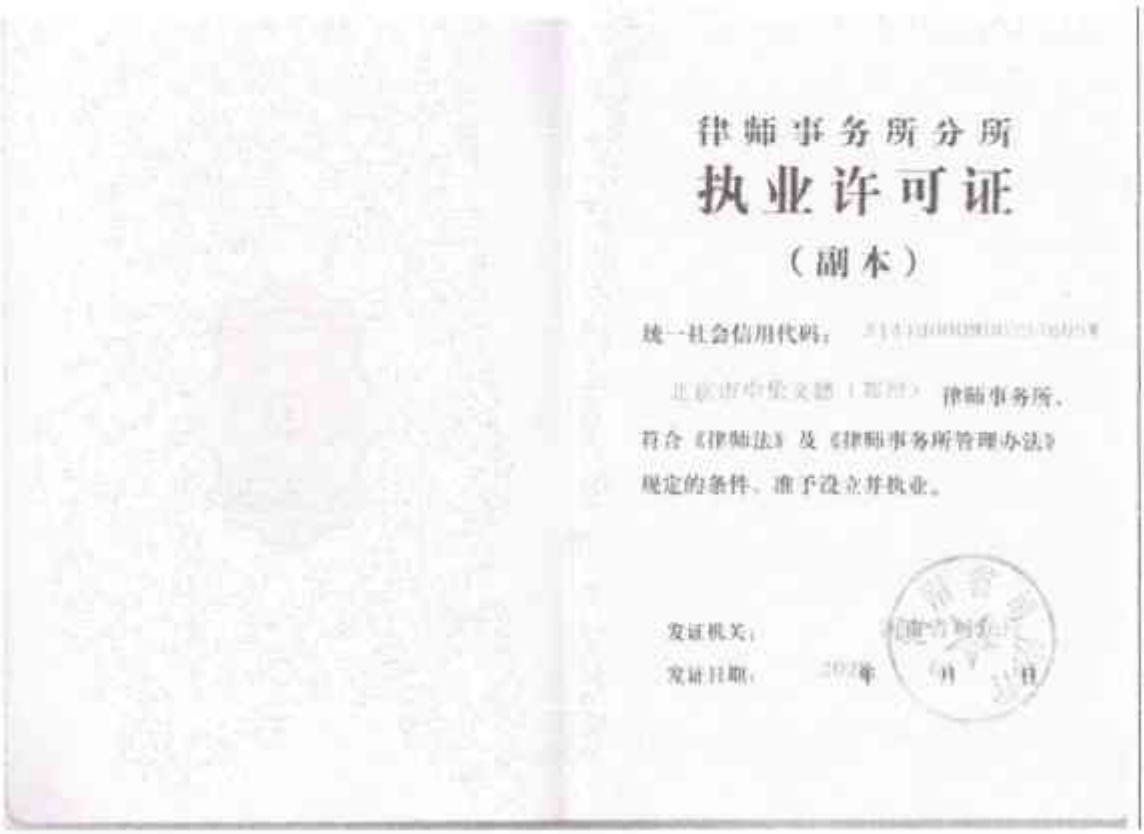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中民路君宝东方国际广场B座16层
负 责 人	张延峰
派驻律师	张延峰、邵鹏鹏、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管决[2020]第[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1年9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周健	2021年9月[illegible]日
	是_律	2021年10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		年 月 日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012065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6200179030866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26

持证人　万卫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61979031705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27182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40205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郑晓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02198605217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永力字法意【2023】第019号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13日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 项目公益性 6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 9
八、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九、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中医院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市资源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陵分局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

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MB1B1608XO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召陵区黄河路和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位于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以北，汾河路以南，天柱山路以西，玉山路以东。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发热门诊楼及治未病中心，总建筑面积

9,275.04㎡，拟建设病床位115张，发热门诊楼（3F）、治未病中心（5F/-1F）、信息化建设及设备采购。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铺装6,061.16㎡、绿化5,673.85㎡、水电管线等其他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1,7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00%，专项债券资金6,8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80.00%。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6日，区发改委对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呈报的《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召中医〔2023〕49号）及相关资料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3〕86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件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

健康保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视中医药经典医籍研读及挖掘，全面系统继承历代各家学术理论、流派及学说，不断弘扬当代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收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8,500.00万元，财政预算资金1,7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6,800.00万元。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本项目收益通过建设门诊楼和治未病中心等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

能力提升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79263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日昇会所及《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日昇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日昇会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日昇会所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

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日昇会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

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控制措施：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各种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本项目无用地风险。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识别：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

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

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

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3.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一定社会经济效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4.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医院建成后对外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补短板强弱项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伟锋

朱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9263N

河南永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08号
负 责 人	安建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20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安建业，曹淼，岗俊华，张伟峰，赵世杰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50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马田力	2020 年 9 月 8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5.30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6.2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0102107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110223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张伟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211979032045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永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711102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103187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持证人 朱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123199203251 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36 号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环境局召陵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

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一）法人证书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4MB1B1608X0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玉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李海龙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5,000 万元

举办单位：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中西医医疗、急救、康复保健服务。

（二）执业许可证

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现持有漯河市召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召陵行政新区黄河路以北,汾河路以南,天柱山路以西,玉山路以东。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在门诊楼 4 楼建设健康管理中心，建筑面积约 1,400.00 ㎡，设置智慧诊疗系统、彩超、心电 18 导、中医一体式辨识仪、胃肠镜及附属设备等。在门诊楼 1F、4F 设置影像中心，总面积 240.00 ㎡，其中 1F40.00 ㎡，放置核磁共振 MRI 一台，4F 面积 200.00 ㎡，设置远程影像中心，分析本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影像资料并出具诊断报告。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5,8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8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9.69 万元,预备费 400.13 万元,流动资金 245.6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2.50 万元。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78 号），区发改委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老病死，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精神，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我国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全民族健康水平，是摆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面前的重大历史任务。支持社会办医，推广远程医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

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

健康管理中心主要是经过定期的相关检查，能够提前发现不良因素，并且把不良因素进行提前干预和预防，来避免不良疾病的发生， 提高生活质量。随着年龄的增长，工作节奏的加快以及心理压力的增加，很多种疾病逐渐开始表现出年轻化趋势，所以定期到医院进行体检，对提高生命质量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健康管理中心不仅能提前发现、预防各种不良疾病，而且可以将客户的健康信息进行记录，存档，方便客户随时查阅。将客户每次体检信息进行对比，智能、合理的给客户健康管理方案。影像诊断中心可以通过远程诊疗系统，分析基层卫生院、其他医疗机构的病人资料，实现对下级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影像检查的集中诊断和集中审核，实现区域内影像设备和人才资源的全面共享，从而全面提高区域范围的影像诊断质量和服务水平。

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康复治疗手段，使医院的基础设施和检测手段水平缩短与国内先进地区的差距，提高各种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医疗诊治水平、医疗服务能力，避免贫困地区疾病患者出现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并满足当地疾病患者对医疗环境和医疗水平日益提高的要求。

因此，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5,85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

律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

河南克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5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7
三、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02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8〕61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40060370074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名称为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镇平县府前街 63 号，负责人为王哲渠。

综上，镇平县教育体育局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可进一步促 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完善基础教育设施，改善职业学校长期以来存在 学校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

项目的实施是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落实到实处，为 职业教育的学生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有利于职业教育的开展和 精神文明的建设，解决了广大师生和当地群众的后顾之忧，杜绝了许多 不良陋习，社会更加和谐、健康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技能培训收入、教师培训收入、住宿收入、租赁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新址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981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面积 883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8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建筑面积 4839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建筑面积为 14800.00 平方米，文体中心建筑面积为 68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为 28200.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室外场地、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等室外设施及相关设备购置。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建议书批复

2021 年 8 月 27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社会[2021]2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可研批复

2021 年 12 月 6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社会[2021]4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3、用地手续

2015 年 4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5>001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5>029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2594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镇平县自然资源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34 号）。

5、环评手续

2015 年 4 月 3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15]2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综上，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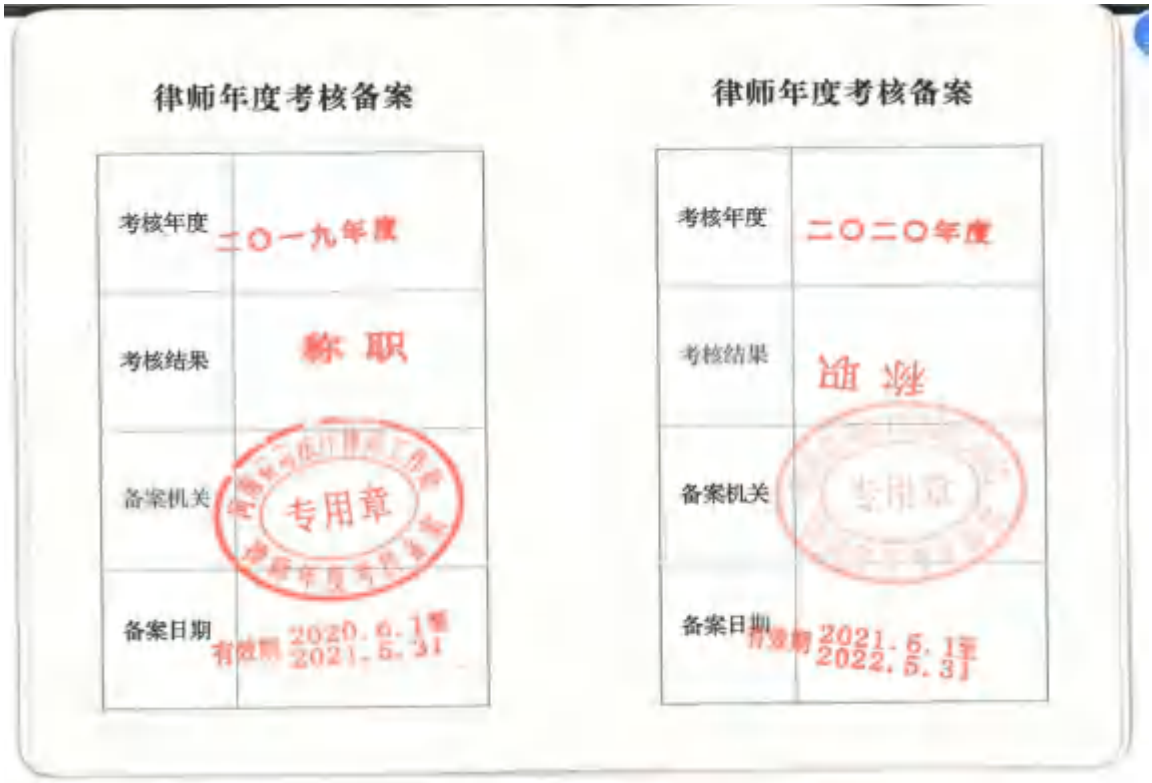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5.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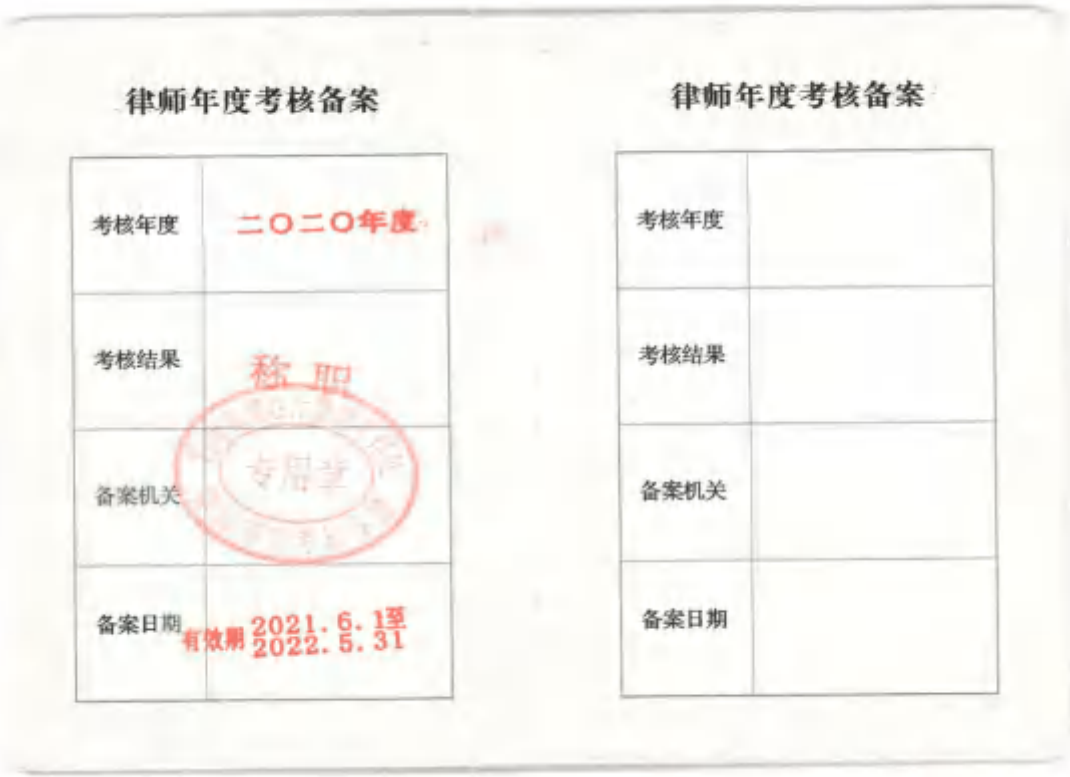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职律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01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81006032812G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邓州市新华中路 170 号，负责人冯明雨。

综上，邓州市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一要领先科学技术进步，二要开发我国最大的潜在源人力资源。新型工业化需要大量各类技能型人才，但我国技能型人才出现严重短缺，其原因之一就是职业教育发展滞后，因此，大力发展职教，培养技能型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

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是否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还取决于是否拥有能够熟练操作和使用先进技术装备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级技工。高技能人才的短缺，已明显制约先进工艺设备的广泛应用。但是大量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只能依靠“本土化”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来解决。在选择教育发展战略时，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发展职业教育。

当前我们面临着新增劳动力就业和下岗人员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同时并存的局面，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需要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同时，农村富余劳动力需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向二、三产业转移。

职业教育和培训作为劳动者转岗，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必经环节，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就业能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解决就业问题方面意义重大。因此，发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一项积极而稳定的就业支持政策。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就必须依靠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就业和再就业，也是我国今后职业教育发展的最大动力。邓州全市每年新增劳动力主要是初中、高中毕业生，只有少量

毕业生能入高校，这部分升入高校的人员绝大多数不能回到邓州，不能直接为邓州市的各行各业服务，而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要留下来，扎根邓州，在邓州创业、立业为邓州市经济建设服务，如大量的初、高中毕业生没有接受职业技术培训和教育，将会直接影响邓州市各行业劳动者的素质，邓州市经济的发展必然要阻碍。

随着邓州市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原有学校用房已远远不能满足师生需求，由于该校办学成绩优良，就业率高，加上有一支精干的教师队伍，要求上学的人数逐渐增加，市委、市政府站在全市的高度，以发展职业教育是发展邓州市市域经济的必由之路。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学费收入、经费补贴收入、培训收入、住宿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位于邓州市 207 国道东与文化路、南桥街围合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48828.07 平方米(73.24 亩)，总建筑面积 50578.9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4220.68 ㎡，地下建筑面积 6358.3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实训用房(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行政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教研室)、生活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教工宿舍、浴室及其它)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8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22]128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邓自规地字第 4113281202200807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豁免类，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虞城县妇幼保健院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4184259116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东郊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贾晓丽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

开办资金：1,376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普查、产前诊断与接生、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位于虞城县江浙大道与珠

江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院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4,000.00 ㎡（约 80.00 亩），总建筑面积 6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5,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5,000.00 ㎡。2、设备购置：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康复中心、产科临床设备、信息化建设、中心供氧系统、呼叫系统设备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保健意识也逐渐增强，人们对高质量公共医疗卫生的需求日益增长。医疗设备作为医疗、教学、科研的物质基础，是衡量医院规模和治疗水平的重要标志，也是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医院整体经济技术实力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业务开展的实际，能改善该院医疗就诊环境，满足现代化医疗设施高效率、快节奏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加强医院智能化发展，设立物流传输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先进的设施，使医院硬件条件提高到新的层次，有利于完善医院的基础设施设备，解决医院医疗设施有限的现状，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将有效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工作人员及患者就医安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医院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医院发展空间，为患者、医护人员提供一个舒适、温馨、优美的就医诊疗环境和大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需求，促进社会公平，提升人民幸福感、获

得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6 月 12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社会〔2022〕5 号），原则同意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县卫健委证明

2022 年 9 月 19 日，虞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所需购置的医疗设备均未达到乙类大型设备的标准，不在开具乙类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县卫健委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5,553.8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

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

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妇幼保健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县卫健委证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上海市司法局

SHANGHAI JUSTICE BUREAU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0）第01018号

致：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发改委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局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环保局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根据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中心的通知》（永编〔2011〕8号），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挂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牌子。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81317538087E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永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殿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万元

举办单位：永城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日月湖开发建设提供协调服务。日月湖区域内征迁协调、日月湖区域内各类补偿协调、日月湖工程招投标协调、日月湖工程矛盾与纠纷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再就业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养老保险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医疗保险协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24.4平方公里（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塌陷区湖体治理、生态湿地工程、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桥涵、景观工程、亮化工程、环保卫生、管道工程及其它工程。

总湖体治理总面积1,639,974平方米，其中月亮岛湖体面积66,670平方米，湿地公园1,500,000平方米，景观水渠面积73,304平方米，绿化工程988,810.24万平方米，道路总长21,366米，建机动车车位1,832个，非机动车位4,082个，土建工程面积16,052平方米，子实台、鑫穗岛前喷泉共2处；亮化路灯1,521盏，垃圾中转站3处、码头5处，永宿路十七孔大桥及其它桥梁共9座，污水管道20千米，亭阁3座等。

（三）项目公益性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其投产运行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必将对永城市的城市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塌陷区综合治理的客观要求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塌陷区生态修复的科学途径。

采煤塌陷区的修复治理，要以塌陷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等因素为依据，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的原则，切实推进修复治理发展，进而科学全面的推动生态环境修复，是采煤塌陷区治理的基本途径；永城市塌陷区采取生态治理，景区建设方向是正确的，措施是科学的，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又不脱离永城旅游文化框架的格局。矿产要开采，塌陷是必然，修复是自然，不开采、不塌陷是不可能的，有塌陷不修复更是不可能的，因此说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是必须的，对塌陷区的治理是必要的。

2、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

本项目以围绕养生的目标定位，立足高端、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特色设计，精心运营，打造永城市日月湖景区新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充实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旅游观光内容，形成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养生旅游一体化，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相融合旅游产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观光旅游景观高端内涵容量，完善旅游综合体系，促进旅游事业由低端品位向高端目标发展。

3、为人民群众打造新的生活环境

“城市”与“农村”自古以来就存在着“繁华与偏僻”的区

别，同时也存在着大与小的量性关系；农村是一个广阔天地体现了大，城市从空间上相对就小；城镇化建设致使城市人口急剧膨胀，所生活的空间就局限于城市几个街道、稀有的广场和几片绿地，很大程度上就是社区大杂院。无论社区绿地率有多高，房子装饰的多么高档，这个生活空间就是扎好了的大笼子，或者说是小圈子，你就与自然村的大自然隔绝了，环境的局限性太大了。永城市日月湖景区位于新老城之间，通过生态建设及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水面、绿林、花草、鸟禽、飞机游船、广场休闲、购物饮食、荡漾秋千、丰富多彩、鸟语花香、琴书绘画、游览观光，多么好的大自然景象，为人民群众打造了新的生活环境。

4、推动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自永城煤田开发建设以来，永城经济是以煤炭开发导向下的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的经济格局，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永煤、神火两大煤电集团；随着资源的开发利用，煤电将退出永城经济主导产业的地位，永城经济必有新的支柱产业取而待之。

从永城资源状况分析，除煤炭资源外，能支撑永城经济的产业一是农业（农村牧渔）；二是农副产品加工业；三是旅游业。分析三大产业对永城经济的影响力可以看出，旅游业是一产带多产，一业带多业的重量级产业。

农业：以种、养为主体，产量已达到高产的状态，低产变高产易，高产再高产难，且价值低，生产成本高，效益低下，只能是在保持吃饭水平的基础上，为工业生产提供生产原料。

农产品加工业：以“中国面粉城”为名牌的永城农副产品加工业，尽管在“中国面粉节”的引导下得到了促进，但从加工层次，提高附加值方面分析并不可乐观；面粉、饲料等企业除自身艰难的发展外，基本是孤军作战，潜在能力有待挖掘。

旅游业：集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为一体，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综合效应。

永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文化底蕴较为浓厚，表现了景点星罗棋布，资源点面相衬，随着近几年的开发建设，一个新的支柱产业正在形成。从布局看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地理优势：北有芒砀群山，豫东唯有，景观棋布，国家 5A 级的旅游区常年游客络绎不绝；南有潺潺浍水，像一条祥慈的巨龙，默默守着城区的南大门；西古郡酂城，我国第一部法律就

在这里诞生，目前已形成汉代文化旅游区；东有陈官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基因激发出万紫千红的芳香；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分布在隋代汴渠两侧，沱河之滨，隋堤烟柳的景观重现日月湖畔，西侧的马甫古城现已修复了原始风貌，展现了古代文化风采。东西南北，日月唯中，富饶的文化资源，秀丽的自然景观，在国家、省大旅游圈的融合中将成为永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永城经济转型必将起到不可低估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19〕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 月 17 日，市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20〕12 号），原则同意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2 月 2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20〕1 号），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20〕8 号），总用地规模 2440.1734 公顷。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2000001 号），载明，建

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拟用地面积24.4平方公里。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月21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20〕0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9,134.6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票收入、游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

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吕钧,刘雷,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8.6.1至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自2018.6.1至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8109905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010431[illegible]

发证机关 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持证人 刘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302196409051513

上海[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illegible]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illegible]

[illegible]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5.1至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006067134C

性质：机关

负责人：厉天军

机构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新华西路 45 号 A

颁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位于新十八街西侧，纬南三路北侧，纬南一路南侧；西园区位于新六大街以东，北环以北，茶香路以南。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园区，东园区占地面积约 572.00 亩，总建筑面积219,723.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0,229.8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494.00 平方米；西园区占地面积约

225.51 亩，总建筑面积 89,917.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1,823.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9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宿舍楼、室外运动场及附属用房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发展教育事业，搞好职业教育工作的需要，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和法律的要求，是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是贯彻科教兴国、科教兴市，提高全民素质的需要，是促进社会就业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对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可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本项目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信阳市的职业教育条件，建设能够改善当地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当地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名校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对于促进信阳市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社会〔2022〕317 号），同意建设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1 月 3 日，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取得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500202200009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87,683.92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

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北湖智慧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5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MB01867069，举办单位为信阳市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经费来源于财政补助，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四大街招商大厦14楼1409室，有效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涉及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5处，日间照料中心26处，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养老服务中心位置明细

序号	名称	选址位置
1	羊山新区养老中心	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和新二十大街交汇处,东方今典中央城 C 区
2	前进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羊山新区前进办事处白高庙社区斜对面
3	南京路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民乐路与楚韵花园路交汇处向东 50 米,民乐社区楚韵花园对面
4	羊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羊山新区长安路羊山办事处铁道佳苑
5	龙飞山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新五大道与三十二街交叉口，银钱社区中梁壹号小区

日间照料中心位置表

序号	名称	选址小区位置
1	明辉阿卡迪亚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五路新二十八大道南侧
2	东方今典中央城 C 区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十一大街以南侧

3	东方今典中央城 D 区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十一大街以南侧
4	优家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九路以南新二十二大街以西
5	幸福玫瑰园日间照料中心	新二十二大街西侧,新十一大道北侧
6	东方今典 C 区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十一大街以南侧新十二街以东
7	信钢嘉园二期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一路与新三街交叉口西北角
8	政衡学府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十六以西新三路街北侧
9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	工业大道董岗居委会旁向东 100 米
10	苏庙原村部日间照料中心	十八大街尽头苏庙安置小区西北角
11	董岗前楼安置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二十四大街董岗、前楼安置小区东侧前 楼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2	皇城佳苑日间照料中心	新十八大街高架桥口楚韵花园路路北
13	和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南京大道与新十六大街交叉口向北 600 米
14	家乐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南京路办事处南京路建材港对面加油站旁
15	石化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红旗渠路与石化路交叉口
16	君建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民乐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17	锦江城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二十四大街与新十一大道交叉口
18	恒大翡翠龙庭日间照料中心	新二十二大街西侧与新十一大道交叉口
19	恒大翡翠华庭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新区新五路新三十二街交叉口
20	银河居委会日间照料中心	龙飞山街道龙飞山办事处二十里河
21	恒大名都日间照料中心	二十四大街恒大名都小区 19 号楼
22	前卫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十六街前卫小区院内信阳市第三实验高中旁
23	羊山华府日间照料中心	羊山一街与新六大街交叉口向西 50 米
24	京汉街日间照料中心	京汉街 168 号
25	铁道佳苑日间照料中心	新六大街铁路医院旁
26	石子岗安置小区日间照料中心	新六大街北段石子岗安置小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对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总改造建筑面积10348.82 ㎡；共设置床位282张；改造内容为养老服务中心用房的扩建工程、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消防、通风空调弱电及改造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

信阳市羊山新区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7051.56 ㎡；共设置床位185张；改造内容为日间照料中心用房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消防、通风空调弱电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5月5日信阳市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出具《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用地意见函》，本项目5个街道结合养老服务中心及26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是以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移交的公共用房进行原址升级改造,符合《信阳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要求，不涉及土地权属变更和新增建设用地，不需要另行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证。

2022年5月6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出具《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明确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22年5月19日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2022〕16号，同意实施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与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要求相吻合；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83 号)等规划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羊山新区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水平；项目建成后将为羊山新区乡镇农村地区弱势老人群体提供一个“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好场所，使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丰富多彩、快乐幸福，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养护收入，收住对象分为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日间老人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养护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4,007.1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1,993.99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887.55万元，预备费644.07万元，建设期利息481.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500.00万元，期限30年，剩余资金7,507.11万元，由财政配套资金解决。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500.00万元，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

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39,787.40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22,556.29万元，项目净收益为17,231.1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倍，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工程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技术风险、社会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合理有效地组织施工和管理，使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在计划范围内；严格按照规划进行设计、建设，同时协调好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加强与规划设计单位的沟通，充分落实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同时对于一些用量大的可供选择的设备和建材做好招标比选工作；做好内部消防、安防工作，协助政府、全社会做好公共卫生、公共风险抵抗，亦可通过保险转移风险；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 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

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阳市羊山新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_____

【 熊光卫 】

2022 年 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41010553804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07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

合职教园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内启动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790.00 亩，总建筑面积 385,668.59 ㎡，地上建筑面积 354,815.10 ㎡，地下建筑面积 30,853.4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实训楼、工程训练中心、图文信息中心、餐厅、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融合平台、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地下设备用房等附属功能

用房，同步实施整个校区相关配套设施。另外包括建设范围内各子项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燃气、电气、智能化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18,131.3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8月12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116号），原则同意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文化水平，顺利推进职业教育，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打下坚实基础，对创造素质教育的良好环境，提高民族素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可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本项目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标准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的职业

教育条件，建设能够改善当地职业教育的薄弱环节，对于提高当地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体现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名校先进的办学理念，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对于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教育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基础教育是科教兴国的奠基工程，对提高全民族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项目的建设，从根本上保证了职业教育能够顺利开展，满足人们受教育的需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保证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满足人们受教育的需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保证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项目能够解决信阳市职业教育设施及师资力量配建不足问题，改善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的建设也是增加居民消费，带动与教育相关产业的发展，减轻就业压力，稳定社会的重要举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总投资 218,131.3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 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

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产城融合职教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

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4 楼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具匠法意专字第 008 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 091085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00MB1M8121XX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孙同占
机构地址	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

广济大道以东，学院路以西地块内；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8月，预计完工时间2026年7月；项目总投资为99,717.56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2,717.56万元，专项债券资47,000.00万元。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0号）文件以及《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规划总占地350亩，地上建筑面积182,925.00㎡，地下建筑面积15,000.00㎡，建设教学楼、实训用房、办公楼、图书楼、宿舍及其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约197,925.00㎡。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教学楼13,650.00㎡、专业教学实训用房45,750.00㎡、综合办公楼14,625.00㎡、报告厅2,000.00㎡、活动中心4,650.00㎡、图书馆10,000.00㎡、体育馆6,000.00㎡、食堂9,500.00㎡、配套服务用房2,500.00㎡、学生宿舍62,000.00㎡、教师公寓4,000.00㎡、后勤及附属用房8,250.00㎡，地下部分主要包括机动车库区、设备与辅助用房。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关系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的一项具有重大意义的战略举措，是河南省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实施对信阳市及河南省职业教育

的发展都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对实现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26 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30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96,173.75 万元，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17,006.75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

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0919580），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

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豫东南高新区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26 日

No.70047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0919580

河南县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73592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书号　A200841010207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6

持证人　焦聪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8011156104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其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2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持证人　陈先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10号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马援大道东侧、丰源路北侧。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46020平方米（约合369亩），总建筑面积175685.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5741.5平方米，包含新建教学实训用房面积62207.5平方米、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面积34409平方米、生活用房面积67507.5平方米、场地配套用房面积1117.5平方米、校门及廊亭面积500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9944.49平方米，主要包含地下车库、人防、设备间等。

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安防监控系统等，并购置相关实训设备和生活办公设施设备。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教育体育局。

息县教育体育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 36XY）显示：机构名称：息县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息县息州大道西段；负责人：付超峰。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教育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基础工程，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们的教育观念、教育体制、教育结构、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相对滞后，尤其是提高劳动力就业技能的专业培训。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国面向未来的教育发展战略方针，对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更高更新的紧迫要求。职业技术人才的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唯一的办法是要设法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以缓和这一矛盾，让更多的劳动力能在就业前后接受职业技术培训，以使他们能更好地上岗工作。目前我国的人力资源结构还不适应产业机构调整的要求。统计资料表明：25 岁以上人口中受过大学教育的比重仅为 2.5%，低于中等收入国家 8.8%的水平，也低于低收入国家 2.7%的水平。在这 2.5%受大学教育的人口中，约近 20%的人所学专业不适应市场需求，这种状况严重制约高新技术的推广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因此，为了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人力结构调整必须适当先行，职业技术教育将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针对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的职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已经成为我国加速实现教育现代化，促进学习型社会形成的重要任务。近年来，我国兴起举办新型的职业技术学校，成为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一个亮点和热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

神，广义上的高等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是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高等专科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简称三类教育。职业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产业技术工人和生产管理人才。

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人民对职业教育需求的需要。职业技术教育是工业化和商品经济产物，它是工业化和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重要支柱。它具有职业性、技术性。随着新技术革命的产生和发展，职业教育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尤其是直接为社会提供人才和科技服务的职业教育的发展更是引人注目。职业教育的发展在于职业教育质量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展。目前我国职业教育的质量不容乐观，在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同时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人民对职业教育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迫切要求扩大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规模。

项目的建设是丰富息县的基础教育资源，加快息县建设发展的需要。随着息县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城市道路骨架的形成，对基础教育的需求也将日益高涨。教育作为软实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息县的综合实力的提升有促进作用。良好的基础教育，能为息县的发展增加动力；反之，落后的基础教育会成为息县发展的障碍。良好的教育就是招商引资和聚敛人气的一面旗帜。周边发展的软环境就是人文环境和教育环境。而这一切都需要教育作为铺垫。这就说明了教育对商业的价值和息县的发展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丰富息县基础教育资源，也能促进完善息县的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5 月 27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5 月 25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息环审〔2022〕0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805.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35,805.50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

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教育体育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教育体育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项目所在区域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邓宇可

2022 年 5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 至 2019. 5. 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至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至 202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至 2021.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4101052480328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 证 人 崔瑜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3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illegible]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4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25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2020.12.25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100号

致：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

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罗山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1747448700C

性质：机关

负责人：丁福云

机构地址：河南省罗山县行政路 32 号

赋码机关：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江淮新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98,102.84 ㎡（约 147.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8,675.5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中心、实训基地中心、生产研发中心、学生宿舍、教职工公寓、生活区、

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68,635.24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28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社会〔2023〕180号），原则同意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实训基地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平台，也是打破传统教育与产业之间隔阂的有效通道。为推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亟需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依托，以高校为支撑，打造示范性产教融合企业，推进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既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又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

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的建设将会对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起到积极的作用和影响，为实训基地的生产性和职业环境等提供有力的支撑与保障。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

量，搭建起集教育、学习、研究及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的校内实训基地，努力实现职业教学和实训基地与企业相融合的教学目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够推动信阳市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时也能够带动并引领罗山县江淮新区的建设，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进而推进“信罗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实现罗山县成为“信罗一体化新兴增长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总投资 68,635.24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职教园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正晟见字【2023】第 0123 号

致：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县文广局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发改委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具备申请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见下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MB1260031K	单位名称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罗志明
赋码机关	罗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	罗山县行政中路 30 号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罗山县灵山镇、铁铺镇、灵山风景名胜区境内旅游公路沿线。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骑行道新建部分约12公里，宽3米；人行道修建约5.5公里，宽2米；骑行道及人行道均采用彩色EAU喷涂；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4000.00平方米；游客集散中心9000.00平方米；建设生态停车场1处，约12600.00平方米；游客驿站提升改造1200.00平方米；旅游公厕600.00平方米；智慧旅游监控系统1项；建设摄鸟平台80处及购置帐篷；配套建设太阳能路灯照明设施、标识指示牌、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对于完善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进建设经济强县、文化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通过旅游使人们在体力上和精神上得到休息，改善健康情况，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以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为基础并受其制约，而且又直接、间接地促进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发展，如推动商业、饮食服务业、旅馆业、民航、铁路、公路、邮电、日用轻工业、艺美术业、园林等的发展，并促便这些部门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县等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是顺应国家及地方政策的体现，是促进实现经济转型和树立新形象的必由之路。

该项目的建设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了稳固的基础，并且发展旅游业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强有力支持，促便旅游业成为现代服务业中的强力支柱产业，是促进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动力。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当地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关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服务业〔2022〕208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2023年5月8日信阳市生态环保局罗山分局出具的《说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县发改委批复（罗发改服务业（2022）208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之规定此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说明》“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获县发改委批复（罗发改服务业（2022）208号），由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施建设。因修建骑行道、提升改造游客服务中心及驿站等工程不需要占用新增土地，因此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环境评价手续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10552.09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6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HCY69T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

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

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以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

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罗山县灵山旅游景区提升改造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 责 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09日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日



持证人 李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2[illegible]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1日 至 2024年5月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持证人 胡开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

病房大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
盛润国际广场东座21楼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0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

病房大楼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昭意见字第 089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周口市中心医院
《实施方案》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项的业主为周口市中心医院。根据周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显示：

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l9X1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东段26号

法定代表人：于彦章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74013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020年6月4日，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周口市中心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58519-X41160211A1001），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项目业主周口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17 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

2.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为周口市中心医院。

3.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00.90 ㎡，新建病房楼 1 栋，16F/2D，设置床位 1200 床，总建筑面积 800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0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技用房建筑面积 2100.00 ㎡、病房建筑面积 629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5000.00 ㎡，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100.00 ㎡、地下人防建筑面积 3900.00 ㎡。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1012.0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周口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社会〔2022〕17 号），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有效解决项目区域不断增加的来院诊治病人的医疗需求，有利于项目区域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有利于提高区域医疗水平，增加医疗收入。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加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促进经济增长；有利于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

楼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住院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51012.00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21012.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19%。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8.8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2025年拟计划申请30年期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主要通过住院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7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

楼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地质、现场水文及气象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造成施工中断；施工方是挂靠资质，施工能力不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且有非法转包分包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等风险。

控制措施：对地质水文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根据设计要求，分析工程岩土地质资料，采取基坑降水、排水、加固维护等技术控制等措施，对气象变化等方面影响因素的控制，应拟定季节性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有效措施，以免工程质量受到冻害，明确施工措施，落实人员、器材等方面各项准备工作以紧急应对，从而控制其不利影响；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并聘请监理单位严格管控施工流程及质量；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业主方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

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周口市中心医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具有一

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周口医院病房大楼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588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登记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3 月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二楼

电话：0373-3801117

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宁非诉字第 01 号

致：周口市中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口市中医院就本次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项目使用债券资金概况

1.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2.申请事项：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事宜。

3.使用期限：30 年。

4.使用资金总额：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90600 万元，第1年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万元。

5.利率：本期项目为固定利率。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一）项目概述

根据《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建设地位于河南省周口市东环路（武盛大道）东侧，神农路南侧，周淮路北侧，纬二路西侧。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5375m^2 ，总建筑面积 210225 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225 m^2，设置床位 720 张；地下建筑面积 82000 m^2，设停车位 1000 个。主要建设内容：1 栋 5 层门诊医技楼（局部 4 层），建筑面积 76576 m^2；1 栋 19 层病房楼，建筑面积 49649 m^2；配套建设配电房、垃圾房、门卫、围墙、大门、道路、广场、绿化、给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 2000 m^2。

项目总投资 121197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0600 万

元，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建设期第 1 年使用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建设期第 2 年使用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建设期第 3 年使用专项债券 206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周口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程维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17632 万元

举办单位：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西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418585202R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中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

本项目编制了《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周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周口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社会【2023】7 号)，原则同意新建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手续，合法合规。

2. 土地手续

根据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3902 号)，用途：医卫慈善用地，面积：55375.4 ㎡，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匹配，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手续。

基于以上情况，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不动产权证等立项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资质

久远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71265157 38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0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265157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丽娟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凭执业证经营）；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不含代理记帐）；工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9号安华大厦23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郭丽娟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9号安华大厦23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0003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87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一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审计会计师资格

郭丽娟，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10000540018。

刘继开，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10000320020。







姓名 刘福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2-15
Date(s)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2877121538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1000032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09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所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大统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转所专用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专项评价报告

久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久远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郭丽娟、刘继开系具有资格证书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358972488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赵红庆，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107201710835038。

原海涛，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4107201710527730。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本期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资金风险

如果资金环节出了问题，项目的其他步骤就很难继续下去。项目资金风险一方面表现在建设周期长，投资估算容易出错，另一方面表现在所需资金不及时，不到位。

（二）管理风险

在管理方面，要认真甄选管理人员，引入风险评估机制，成立决策评估部门，在重大决策面前充分考虑管理因素与政策因素，以便及时发现失误，避免重大损失。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相关信息文件披露，本期项目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资金风险对策

为了规避和降低项目的资金风险，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对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节约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会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如果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管理风险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应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在各种风险防范的过程中，通过建设单位与各有关部门的有力协调、相关技术专家的聘请等合理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可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使其对项目的影响控制在项目的承受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项目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中医院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法人，具备本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不动产权证等立项审批手续，手续齐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中医院东区分院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金勇

经办律师：原海涛

经办律师：赵红庆

2023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72488A

河南宁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58972488A

河南宁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72017108350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78215B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赵宏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821990031947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乡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乡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宁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72017105277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711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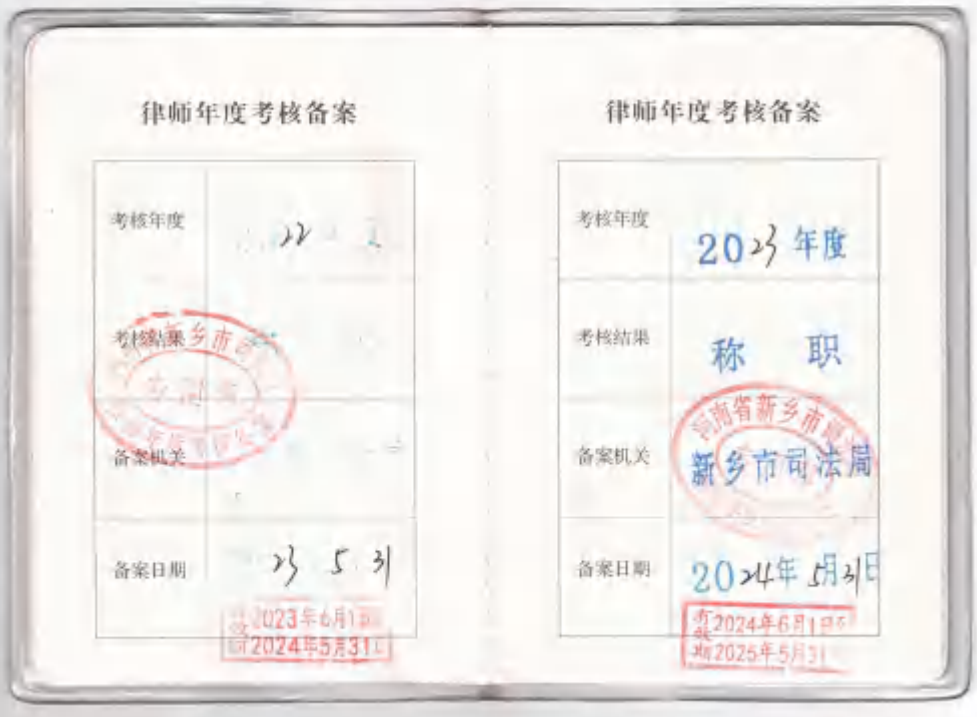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持证人 原海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1119750928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2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3 5 31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新乡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日
2025年5月3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44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9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0
七、结论意见 10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亚会咨字（2023）第03220001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衍郑州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1005897451K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亚明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大程路中段路南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扶沟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44,890.64㎡（约67.34亩），建筑基底面积12,383.19㎡，总建筑面积68,283.69㎡（含地上建筑面积63,880.81㎡，地下建筑面积4,402.88㎡），室外配套工程32,507.45㎡（含道路及广场面积19,035.77㎡，绿地面积13,471.68㎡），容积率1.42，建筑密度27.59%，绿地率30.01%。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随着经济与社会事业的飞速发展，技能培训越来越重要。根据国家要求，技能培训必须以坚持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服务、充分发挥技能培训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为宗旨，项目地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做到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经济实用，满足技能培训工作需要。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成后能扩大地方优质技能培训资源，是应新形势之需，满足低学历、低技能城乡居民对再就业的迫切需求。

项目建设紧跟国家政策机遇，奋力建设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发展高地、率先建成全省乃至全国的技能人才高地，为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为新型城镇化助力提速。项目建设是落实省政府提出的相关政策工作的具体体现，本项目地方产业

规划，结合地方实际需求，综合确定主要培训机械制造、食品加工、仓储物流和配套、纺织服装等相关技术人才，同时，外加培训社会需要的其他相关技术人才。项目建设是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的需要。是我市“技能河南”全面建成，实现“人人有技能”，形成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的浓厚氛围，就业质量显著提升，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培训收入和财政补助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37,312.01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8月24日，根据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321号），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

项目建议书批复手续。

2022年8月25日，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四十四大项房地产业第97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环评属于豁免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2022年11月10日，根据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358号），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环评审批手续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758.6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21,758.69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5,000.00万元，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37,312.01万元，债券本

息合计30,69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2，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D6H771）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4104）因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方式。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人才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01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伟、杜宏昌、王保洪、刘　、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持证人 郭振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8008号

致：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

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现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555728767Y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海洋

机构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迎宾大道东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位于沈丘县高铁片区岸北大道北侧、S211省道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校生人数5,000人，技能培训3,000人/年，总建筑面积 103,45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建筑面积8,300.00 ㎡；实训楼建筑面积 37,500.00 ㎡；图书馆建筑面积3,550.00㎡；风雨操场建筑面积5,000.00㎡；办公楼建筑面积

8,000.00 ㎡；宿舍楼建筑面积 28,500.00 ㎡；餐厅建筑面积 9,200.00 ㎡；附属用房 3,400.00 ㎡（其中生活超市建筑面积 2,600.00 ㎡，洗澡堂建筑面积 800.00 ㎡）。配套建设室外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田径跑道、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及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预审〔2022〕2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周口市和中原地区专业技术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培训真正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一方面，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

全生产意识，有效防止了违章作业，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另一方面，提高了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意识及技能水平，使服务质量得到保证，技术要求得到了更有力的贯彻执行。

本项目建设能够存进劳动力就业水平。项目建设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不仅表现在引进人才、提升城市创新力等方面。同时，由于工程建设期限较长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吸纳了大量的社会劳动力，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大量毕业生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提高周口市整体就业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将更加有效地发挥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资源优势，促进省、市人才战略的实施。本项目建成后更能充分发挥其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和有教育培训资源的优势；更能加强对不同层次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吸纳建筑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进一步为基层专业管理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及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和市场准入制度的贯彻实施做好继续教育；更能做好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需要的懂管理、会经营的高级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人才的培训教育工作；更能够整体推进人才队伍的建设，培育一支现代化建设大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总投资 55,42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第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2023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内律师事务所分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使用 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分所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郑州市律师协会指导 郑州律师集团律师事务所项目组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证券金融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6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519号

致：汝南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交通运输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行政新区 3 号楼 7 楼

负责人：邹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101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南海大道南侧、东环道路东侧。本项目建设标准为二级站，建设内容为：场地设施：换乘站点、站前广场、停车区、发车区、充电区；站务用房：候车室、售票厅、购票室、自助票务区、综合服务区、站务室、调度室等；生产辅助用房：洗车台、安检台、维修车间、配电室等；生活辅助用房：职工宿舍、餐厅等；客运车辆维修中心。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3 月 1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交通〔2023〕4 号），同意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9,769.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2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剩余资金 2,569.00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随着汝南县县城建设的稳步推进，区域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汝南县客运车、公交车的数量也随之不断增加，以满足人们的日常需求。但是目前汽车站的建设规模满足不了汝南县未来的发展，交通设施关系混乱，各种交通流相互干扰严重，现有汽车站已经

无法满足区域发展要求，综合客运站的建设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更好地的服务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运输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要。

客运站是汝南县重要的客运枢纽，是同全国各地经济和旅游往来的重要桥梁，是汝南县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汝南县的形象。综合客运交通枢纽的建设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着交通运输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于促进区域资金流、物流、信息流的汇聚具有重要积极作用，同时随着交通通达度的进一步提高，将进一步本地旅游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

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

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4、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交通运输局具备以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了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城乡客运站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236号

致：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名称：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双星大道西段

负责人：邓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064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东城大道及济民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占地面积 16133.41 ㎡(24.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76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650.00 ㎡，地下建筑面积为 5000.00 ㎡，共设置床位 210 张。项目地上规划建设 1 栋 5 层门诊病房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2600.00 ㎡，1 栋 1 层砌体结构门卫房，建筑面积 50.00 ㎡，地下设 置机动车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面积为 5000.00 ㎡；室外配套建 设院区道路

及硬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8 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社会〔2023〕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9,895.62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3,895.62 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具有重要影响，大力发

展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是提高传染疾病防控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医疗卫生服务业的发展，必将给相关经济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该项目与当地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行性良好。

项目建设能够全面提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反应处理能力，真正成为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项目建设能够增强对突发疫情的控制力度，减少社会对防治传染病的成本投入，减少政府开支。项目建设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减少居民患病的几率，相应减少居民在医疗卫生上的开支，间接影响了居民的收入。项目建设能够满足预防保健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强化汝南县的卫生环境，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具备以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

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年3月3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illegible]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省司法厅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

中心（二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81HE61C

法定代表人：孔刚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98号416房间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杀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和医疗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思礼镇政府北侧，原济源市一职高院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49.03亩，总建筑面积为16,000平方米，主

要设置高级老年公寓、康复诊疗中心、康复娱乐活动中心、高级康养护理中心、后勤综合楼；建成后可设置养老床位466张；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道路及硬化、绿化、照明等公用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6,29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6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3〕35号），原则同意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医养综合服务中心，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医养中心的建设和启用，可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敬老、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医养康复中心，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让老年人共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体现，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贯彻“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医养康复中心的建设和启用，可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敬老、养老、助老以及代际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对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 6,29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市仁悦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仁悦滨湖康养中心（二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

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600005692560B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向阳

机构地址：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188号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玉泉办事处中马头村东侧，东马头村西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4,790.00平方米（约合7.20亩），总建筑面积4,612.00平方米。

2、建设内容

新建一栋U字形综合教学楼，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4,612.00平方米，其中包括：

（1）幼儿用房：幼儿园班级教室建筑面积为1,785.60平方米；幼儿兴趣室建筑面积为468.72平方米；音体室建筑面积为221.94平方米；

（2）服务用房：晨检室、保健观察室及收发室等建筑面积为221.94平方米；教师办公用房、会议室及其他建筑面积为518.40平方米；

（3）附属用房：门厅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厨房建筑面积为260.00平方米；警卫室建筑面积为11.55平方米；交通空间面积为1,051.85平方米。

项目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硬化、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工程。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11月9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

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73号），原则同意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地点及期限，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2年11月1日，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用地意见》，载明：该项目由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三）环评意见

2022年10月31日，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玉泉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办理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项目环评手续的函〉的复函》，载明：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项目区幼儿的基础教育需求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小孩都已成父母的掌上明珠，“望子成龙”的心情迫切，父母对教育的重视不再局限于小学、初中和高中教育，越来越多的父母开始关注早期幼儿教育的问题。现在大多数家长对幼儿教育已经不再满足孩子入托有人看，而是迫切希望孩子能受到良好的早期教育。

项目建成后，能够引导入园幼儿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对幼儿今后德智体等全方位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共管的体制机制，促进形成家庭、社会和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的格局，加快济源市教育事业的发展。

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项目区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本项目适应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促进济源市幼儿学前教育的长足发展，增加济源市的优质教育资源，推动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改善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有利于增强教育事业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济源市玉泉办事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教育管理体制，具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影响。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配套设施较好，可保障项目运营所需；项目实施不会给当地基础服务容量形成超负荷的压力，不会影响周边的居民及商家。项目的实施，在幼儿教育的硬件和软件上将会大大的提升，这为今后培养更多、更优的民族建设性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完善了玉泉办事处幼儿园的教学设施，改善了当地学前教育条件，确保学龄儿童接受规范教育。改善项目区学前教育事业的现状，提升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也是保障学前儿童自身健康成长的需求；同时项目的建设对东区规范幼儿教育管理，提高保教质量，幼儿教育均衡发展

等都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济源市人民政府玉泉街道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玉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
项目单位	指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5240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段武刚
机构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中心幼儿园、府店镇中心幼儿园（东口孜分园）、岳滩镇中心幼儿园（喂南分园）、岳滩镇中心幼儿园、大口镇中心幼儿园（董村分园）、顾县镇中心幼儿园（李湾分园）、顾县镇中心幼儿园（木阁沟分

园）、偃师区中心幼儿园、偃师区首阳幼儿园、偃师区区直幼儿园、偃师区区直幼儿园（香颂分园）、偃师区中心幼儿园（水岸分园）、伊洛幼儿园、府店镇府西小学附属幼儿园、大口镇中心幼儿园、缑氏镇中心幼儿园（金屯分园）、邙岭镇中心幼儿园、邙岭镇中心幼儿园（古路沟分园）、首阳山街道中心幼儿园等19个幼儿园内。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根据偃师区实际情况并考虑到3-6岁幼儿教学发展的需要，参照国家有关教育建设标准，该项目对19所公办幼儿园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新建场馆、装修改造、场地改造、设备采购等。

总新建场馆建筑面积8,576.00㎡，装修改造28,032.70㎡，场地改造18,600.00㎡。其中：府店镇中心幼儿园，新建综合楼建筑1,200.00㎡；府店镇中心幼儿园（东口孜分园），新建综合楼2,100.00㎡，场地改造1,000.00㎡；府店镇府西小学附属幼儿园，新建综合楼720.00㎡，装修改造912.00㎡，场地改造1,000.00㎡；岳滩镇中心幼儿园（喂南分园），新建综合楼1,000.00㎡，装修改造1,528.00㎡，场地改造2,000.00㎡；岳滩镇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903.00㎡，场地改造1,300.00㎡；大口镇中心幼儿园，新建综合楼756.00㎡，装修改造300.00㎡，场地改造500.00㎡；大口镇中心幼儿园（董村分园），新建餐厅200.00㎡，装修改造1,343.00,㎡，场地改造2,000.00㎡；

顾县镇中心幼儿园（李湾分园），装修改造 1,369.70 ㎡，场地改造 1,000.00 ㎡；顾县镇中心幼儿园（木阁沟分园），新建综合楼 300.00 ㎡，装修改造 721.00 ㎡，场地改造 500.00 ㎡；缑氏镇中心幼儿园（金屯分园），新建综合楼 800.00 ㎡，装修改造 995.00 ㎡；偃师区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 3,200.00 ㎡，场地改造 2,000.00 ㎡；偃师区首阳幼儿园，新建综合楼 500.00 ㎡，装修改造 2,000.00 ㎡；偃师区区直幼儿园，装修改造 2,500.00 ㎡，场地改造 500.00 ㎡；偃师区区直幼儿园（香颂幼儿园），装修改造 1,992.00 ㎡，场地改造 500.00 ㎡；偃师区中心幼儿园（水岸幼儿园），装修改造 2,000.00 ㎡，场地改造 500.00 ㎡；伊洛幼儿园，装修改造 5,319.00 ㎡，场地改造 2,000.00 ㎡；邙岭镇中心幼儿园，装修改造 2,200.00 ㎡，场地改造 1,000.00 ㎡；邙岭镇中心幼儿园（古路沟分园），装修改造 750.00 ㎡，场地改造 2,500.00 ㎡；首阳山街道中心幼儿园，新建综合楼 1,000.00 ㎡，场地改造 300.00 ㎡。

该项目 19 所幼儿园配置办公设备、游戏设备、厨房设备、校车。

（二）项目公益情况

教育，尤其是幼儿教育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对促进幼儿教育跨越式发展、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普及义务教育，促进国民整体素质，实现全面建设文明、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

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使偃师区及其周边教育资源配置跟上城区建设步伐，可弥补与新建幼儿园之间的差距。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带动本区域社会、经济和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促进本区域社会经济的和谐与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2 日，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2〕36 号），原则同意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

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

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

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公立幼儿园改造提升（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邱力建　　经办律师：邱力建

经办律师：马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持证人 马鑫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法律风险提示.....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实施单位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现持有中共洛阳市偃师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810054015240

地址：洛阳市偃师区兴隆街 39 号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段武刚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岳酒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北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项目建设地点为校园东北角，西侧为教师公寓，南侧为校园操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场地两部分组成。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15.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13.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1.14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1,501.14 平方

米。功能设置情况：下沉式室内游泳馆、开放式智能图书馆、多功能展厅、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媒体学术报告及音乐表演厅、培训展览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智慧档案馆、专业功能室、创业创新创意中心及智慧教室、健身中心、医务中心和心理咨询中心等。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政策的需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河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现代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形成服务现代产业发展、德技并修、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形成纵向衔接、横向贯通、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发展一批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职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若干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职业院校要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多

种形式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支撑乡村振兴。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偃发改审批〔2022〕8 号），原则同意《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总投资 8,0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

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5326806194l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致同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洛阳市偃师区教育体育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偃师区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9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redacted]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行业党委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9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521号

致：郸城县民政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郸城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名称：郸城县民政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郸城县福厚街366号

负责人：胡晓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6005924 86X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郸城县民政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郸城县北环路北侧、刘双庙村南侧。项目用地面积约 29059.00 ㎡，设置床位 700 张，其中养老床位630张，康复床位70张。总建筑面积2975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老年生活用房建筑面积19740.00 ㎡、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880.00 ㎡、医疗康复中心建筑面积 3770.00 ㎡、综合楼建筑面积 5360.00 ㎡，配套建设室外活动场地、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郸城县民政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9 月 16 日，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郸发改社会〔2022〕212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4,100.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剩余资金 5,100.00 万元通过郸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0 倍；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

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郸城县是农业大县、人口大县，空巢、独居、失能老人逐年增多，适龄人员常年在外务工，导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减弱，使得社会的养老需求急剧增长，养老服务的满足程度已成为广大群

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成为衡量和保障民生成效的重要指标，加之社会养老机构少，社会资金投入少。现行的社会养老功能日益凸显，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势在必行。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老年人也逐渐培养出自身的兴趣爱好、生活习惯和隐私，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空间，他们多数离退休后有养老金，为独立生活提供了经济来源。因此，必须探讨建造功能设施完备的、较高标准的新型老年公寓，提升养老水平，以区别原来建立的敬（养）老院形式的老年公寓。

本项目建成后应具备吃、住、医、乐、生活服务照料等设施和功能，生活用房包括起居室、卫生间、储藏室、洗浴设备和厨房，同时设有娱乐场所、洗衣房、健身房、医院、监护室等，将成为本区域老年人所喜爱和要求的老年人乐园，老人的子女也可以进一步减轻负担，减少家庭矛盾，解除其后顾之忧，以便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经济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也还可以安置部分下岗职工，为他们提供再就业机会，为政府和企业分忧，有利于社会稳定，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整体生活质量和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郸城县民政局具备以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郸城县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9 月 29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410105527539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铮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5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16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桐柏县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桐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桐柏县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桐柏县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

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桐柏县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300060628432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名称为桐柏县民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桐柏县司法信访综合楼七楼，负责人为史焕岭，颁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桐柏县民政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地区基础设施，美化城乡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达到节约集约土地，促进城市经济的加快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为树立文明、整洁、现代化的城市形象打下良好的基础，对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土地，促进城市居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床位护理收入、康复理疗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桐柏县健康路与福源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70.3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附属用房等，此外，还包括地下室、道路硬化、绿化景观，大门及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3 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2022]97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1 年 11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330202100133 号）。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桐柏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30202200088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7 月 2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出具《说明》，经核对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属于豁免类。

综上，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桐柏县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法人，其作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桐柏县中医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9月9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01130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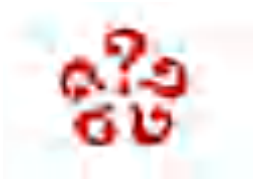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22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国办发〔2020〕23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1303006002365C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南阳市工业路119号，负责人为高亮。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卧龙区教育的影响力。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于周边居民，将极大的满足当地居民的教育需求，促进义务教育发展。同时，阳市卧龙区新建幼儿园将以高水准努力打造，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卧龙区教育环境，提高卧龙区教育的影响力。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区人口受教育水平，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卧龙区目前仍然存在公共配套建设不足、教育设施环境不够完善和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制约了项目区教育事业的发展。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居民对义务教育的需求逐步增加。项目建成后能够缓解项目区义务教育学位需求的压力，完善区域教育设施配套环境；有利于提高项目区人口受教育水平，从而进一步推进卧龙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保教费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分为谢庄幼儿园和鱼池村幼儿园。其中谢庄幼儿园位

于谢庄镇谢庄村谢庄东组，文化路和盛和路交叉口西南侧；鱼池村幼儿园位于王村乡鱼池村，信臣西路与王安路交叉口东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谢庄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7188.24 平方米，实用地面积 5921.82 平方米，建设教学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为 4792.1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弱电、停车场、充电桩、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

鱼池村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1315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600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五栋，地上建筑面积为 8378.3 平方米；行政办公、教师休息室，晨检大厅，厨房、音体活动室各一栋，并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弱电、停车场、充电桩、大门、围墙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20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3]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16 日，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教体局新建谢庄幼儿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2023 年 4 月 10 日，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教体局王村乡鱼池幼儿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

综上，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

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教育体育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区新建幼儿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3年 4月 10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5.17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20120113030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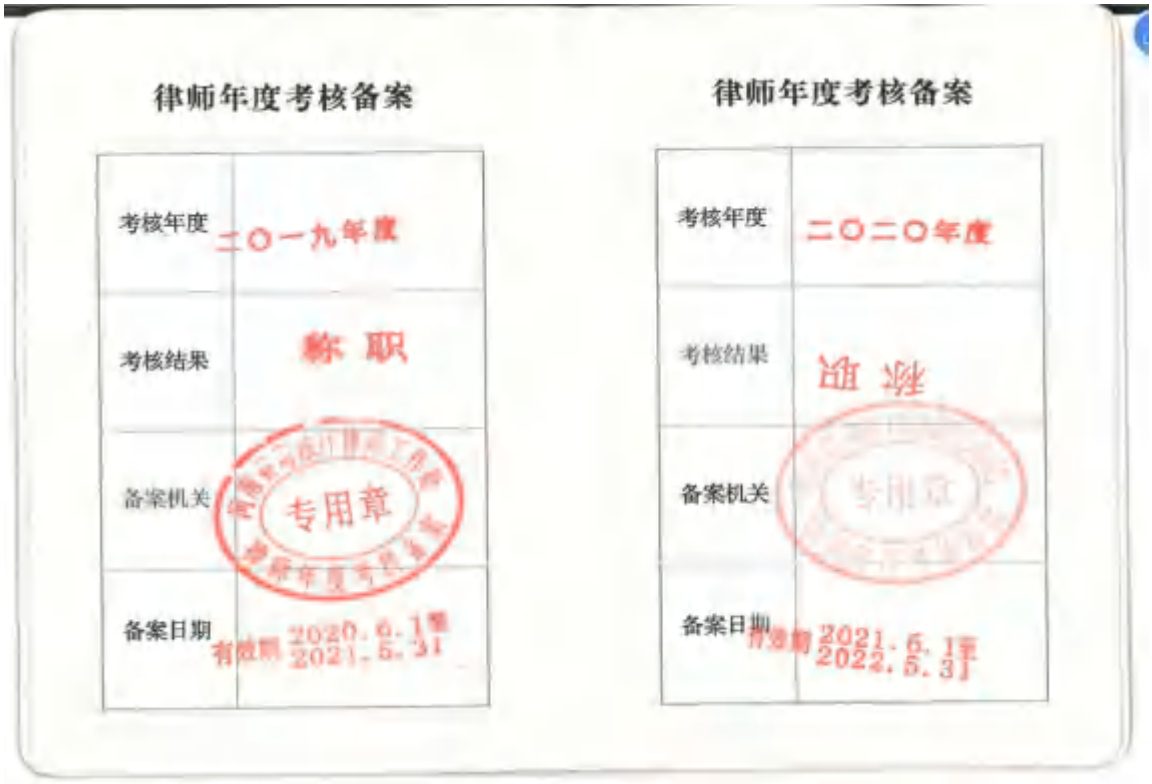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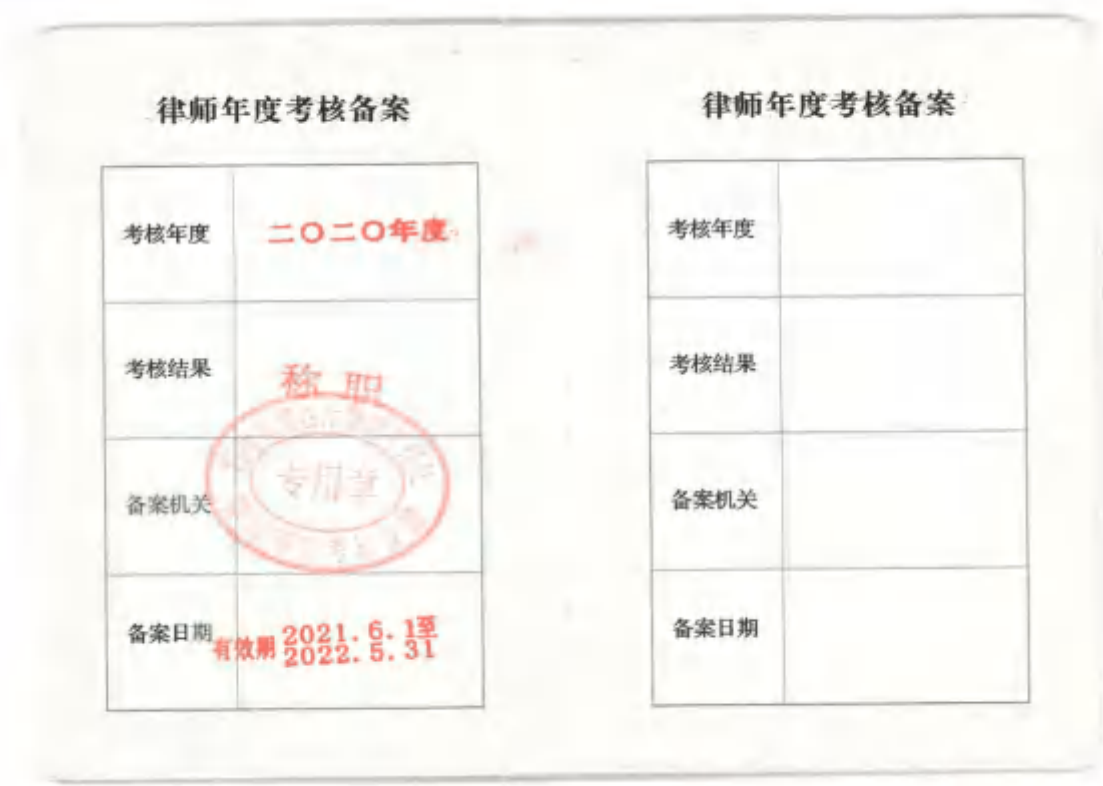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